股票代碼 1711

Everlight Chemical

112 年度年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03月30日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s://www.ecic.com

- 發言人
  姓　名：翁國彬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2) 2706-6006 分機 19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ci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明文
  職　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02) 2706-6006 分機 125
  電子郵件信箱：deputy@ecic.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02) 2706-6006
  永 光 一 廠：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271號
  (03) 386-8081
  永 光 二 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永 光 三 廠：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37號
  (03) 483-7682
  永 光 四 廠：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北路399號
  (03) 473-7366
  原 料 藥 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電子化學品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　址：https://www.emega.com.tw/emegaRegistrar/index.do
  電　話：(02) 3393-089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明宏、唐嘉鍵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電　話：(02) 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不適用
- 公司網址
  https://www.ecic.com

財務資料摘要

事業別營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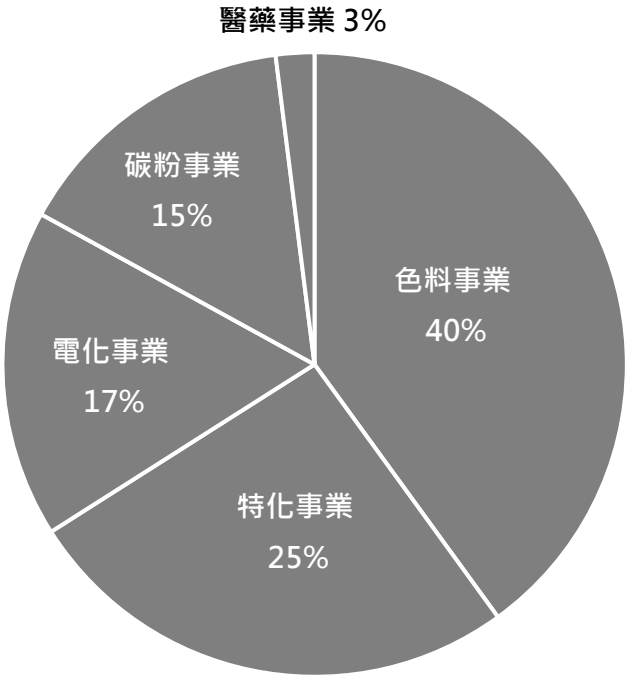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7,861	8,892
稅後淨利	95	393
資產總額	12,901	13,133
股東權益	8,656	8,807
每股盈餘(元)	0.16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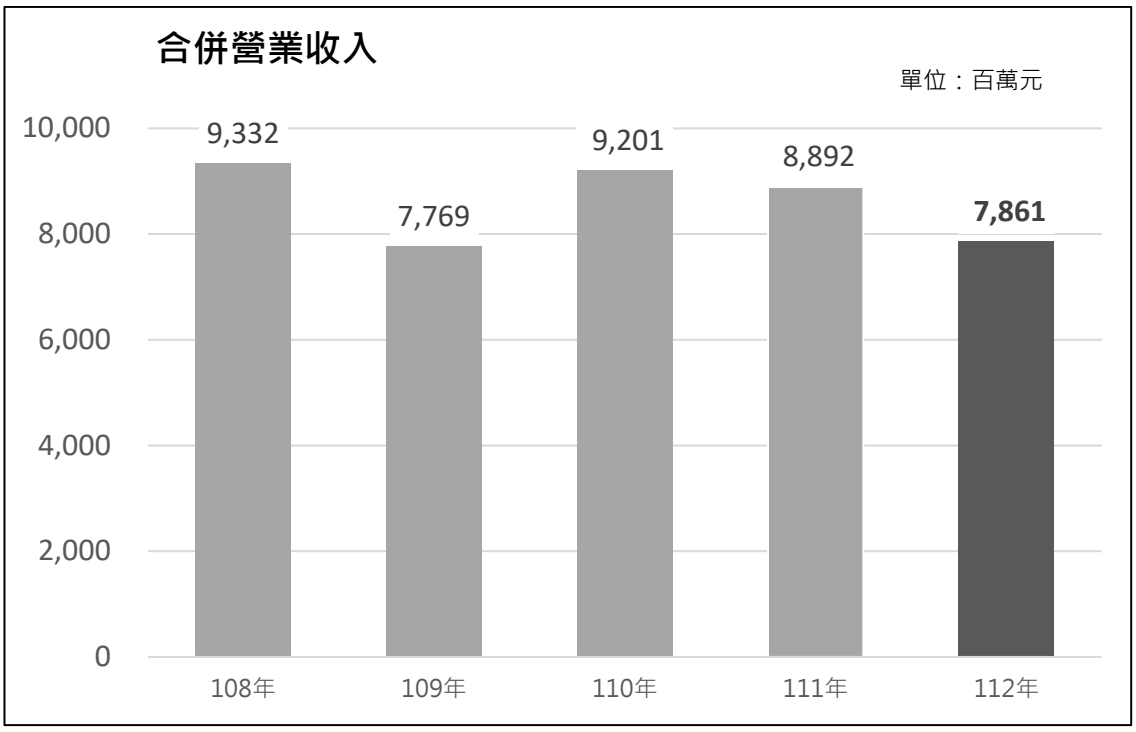
合併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元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
9,332
7,769
9,201
8,892
7,86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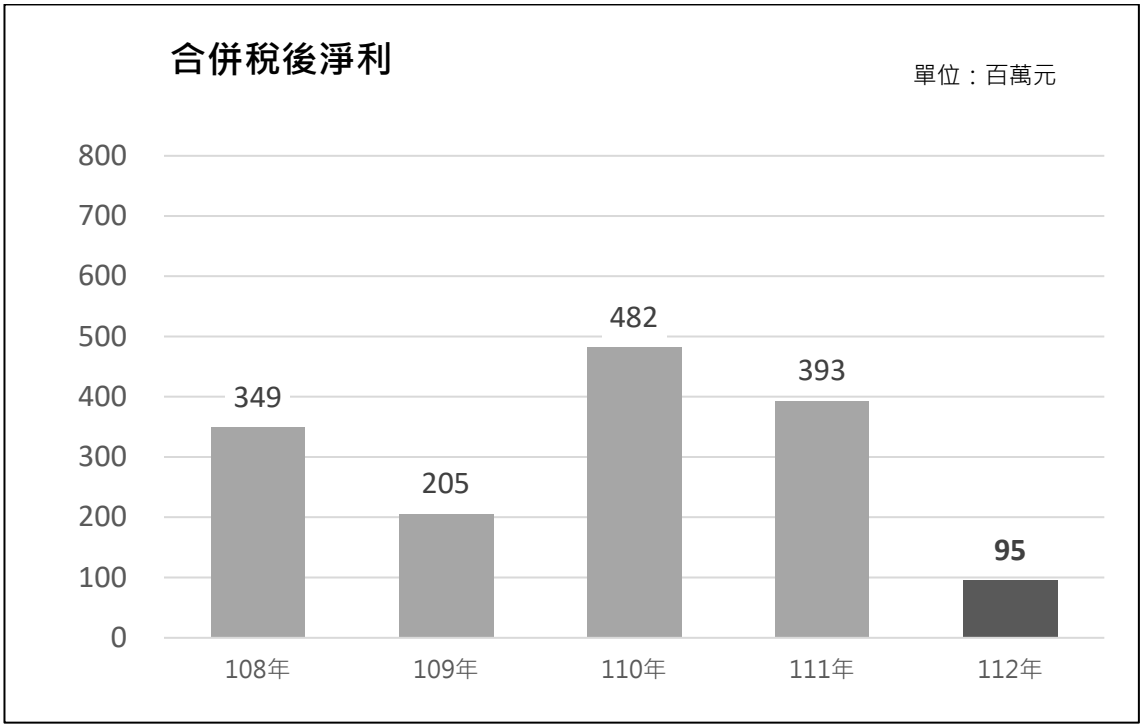
合併稅後淨利
單位：百萬元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349
205
482
393
95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3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貳、 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財務分析
7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0 五、財務狀況
81 六、財務績效
81 七、現金流量
82 八、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九、轉投資政策
82 十、風險事項
85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柒、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捌、財務報告

93 一、合併財務報告
154 二、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去(112)年，雖逐漸脫離新冠疫情的影響，但如同大病初癒，全球經濟體質羸弱，復甦力道不如預期，造成全球終端市場需求不振，最後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另美中貿易爭端擴大，地緣政治動盪加劇，加上俄烏戰爭、加薩走廊衝突及紅海危機，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更是雪上加霜。

在此嚴峻環境挑戰下，永光化學全體同仁雖積極應變，仍不敵大環境的影響，除電化事業外，其餘事業營收皆較前一年度衰退。集團全年營收為新台幣78.6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2%；稅後淨利為9,507萬元，下降76%；全年EPS為0.16元。

以下，說明事業經營概況及展望：

一、色料事業：112年營收為新台幣31.4億元，佔比40.0%，較111年衰退11%。稅前獲利僅達1,590萬元，較前一年減少92%。衰退主因為受到戰爭、通膨、升息、大陸景氣下滑等不利因素影響，終端消費者可支配所得用於非必需品之花費，包括：服飾、鞋類等需求縮減，加上上下游供應鏈累積的庫存，需時間逐步消化，整體需求偏弱。113年Q1需求回溫仍不明顯，我們將持續以優勢的環保訴求產品，搶攻各主要地區之大型客戶，在色料各應用產業都擴大營業規模。

二、特化事業：112年營收為新台幣20.1億元，占比 25.6%，較111年衰退17%。稅前獲利1億2,980萬元，較前一年減少27%。主要受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以及同業競爭加劇所致。113年Q1需求已漸回溫，但同業低價競爭更加劇。我們採取產品差異化策略，加強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來減少因價格競爭而造成獲利的衝擊。同時，也加速新產品推出，增加產品多樣性，持續拓展塗料市場、特用工程塑膠及薄膜市場、PU市場及醫材市場的開發，提升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

三、電化事業：112年營收為新台幣13.2億元，佔比16.8%，較111年成長1%。稅前獲利1億1,050萬元，較前一年增加3%。成長主因為應用於mini-LED及micro-LED的高階光阻劑已穩定供應國內外LED領導廠商；IC光阻產品也通過廠商驗證持續擴大銷售量。後續經營重點之一為FOWLP & FOPLP 的RDL製程用各式光阻劑。其次為車用IC及高階智慧型摺疊手機領域，提供低溫固化與低曝光能量OC與BM光阻劑。此外，在感測器元件產業應用方面，提供具有耐高溫特性的保護層與絕緣層之無色透明光阻劑；此新產品具節能減碳與永續循環特點，競爭優勢顯著。

四、碳粉事業：112年營收為新台幣11.6億元，佔比14.8%，較111年衰退17%；稅前虧損為3,150萬元（111年度為稅前獲利5,020萬元）。衰退主因為歐洲地區受俄烏戰爭持續進行影響，加上客戶端進行庫存調整去化，與前一年度相比，銷售減少27%；其中俄羅斯銷售減少更達39%。其次則是中國市場並未如預期的迎來反彈，市場需求反而大幅減少。但美洲市場表現優異，銷售有增長。今年度重點在生產設備改善提升生產效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加強銷售推廣，以達到銷售目標。

五、醫藥事業：112年營收為新台幣2.2億元，佔比2.8%，較111年衰退5%。稅前虧損為1億4,250萬元（前一年虧損1億430萬元）。我們將積極拓展代工業務及歐洲、中南美客戶市場訂單，增加營收與獲利，盡快擺脫虧損。

雖然業績與獲利均不如預期，但公司仍持續致力於厚植實力。在營運方面，順利完成SAP ERP軟體轉換，並啟動多項智慧製造轉型專案。特化事業AQ水性塗料專用光安定劑榮獲113年「台灣精品銀質獎」，展現永光化學在研發創新的實力。此外，永光化學在永續發展的努力，獲選《商業週刊》「碳競爭力100強企業」的肯定。在研發方面，永光化學研發中心的分析室通過ISO 17043針對六價鉻及1,4-二氧六環（1,4-dioxane）等毒化物的分析能力認證；永光四廠也獲得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展現永光化學在環境保護的用心。

展望113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但永光化學將持續強化產品研發與創新，積極布局綠色永續發展，以期在變動的環境中，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永光化學將努力創造獲利和價值以為回報。

董事長 陳建信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7,861,424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2%；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95,077千元，每股稅後盈餘0.16元，較前一年度分別各減少7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400,000	7,861,424	84%
營業成本	7,140,000	6,261,590	88%
營業毛利	2,260,000	1,599,834	71%
營業費用	1,700,000	1,516,414	89%
營業利益	560,000	83,420	15%
稅前淨利	550,000	108,957	2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861,424	8,891,702
	營業成本		6,261,590	6,896,531
	營業毛利		1,599,834	1,995,171
	營業費用		1,516,414	1,614,415
	營業利益		83,420	380,756
	營業外收入淨額		25,537	103,078
	稅前淨利		108,957	483,834
	所得稅費用		13,880	91,294
	稅後淨利		95,077	392,540
	每股盈餘(元)		0.16	0.68
獲利能力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3%	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	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	7.0%
		稅前純益	2.0%	8.8%
	淨 利 率		1.2%	4.4%
	每股盈餘(元)		0.16	0.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12 年度研發費用約 3 億 5 千萬元，佔營業收入 4.5%，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112 年度獲准專利數 3 件，113 年 2 月底前累計專利數 198 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12 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 48 項，特用化學品 4 項，電子化學品 10 項，醫藥化學品 0 項，碳粉產品 35 項，總計 97 項。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厚植實力，提升獲利」**為年度經營方針，並執行以下策略：

1、持續改善，提升獲利。

2、市場擴張，營收成長。

3、數位轉型，活化組織。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各類產品預期銷售目標如下：

事業產品別		113年預期銷售量	112年銷售量
色料化學品		17,200 噸	14,857 噸
特用化學品		4,300 噸	3,395 噸
碳粉產品		5,490 噸	4,845 噸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660 噸	569 噸
	其他	8,200 噸	10,035 噸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26,000 克	21,155 克
	其他原料藥	875 公斤	789 公斤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政策：

(1) 積極推廣特色及高值化產品。

(2) 透過競爭分析，快速反應產品售價。

(3) 客戶管理方案，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2、生產政策：

(1) 安全：促進安全文化，降低災害風險。

(2) 創新：創新生產技術，邁向智慧製造。

(3) 環境：推展綠色化學，啟動零碳轉型。

三、外部環境的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需求疲軟、訊息透通、地緣政治動盪、通貨膨脹等因素加速市場競爭白熱化。

2、能提出淨零碳排、綠色化學、循環經濟、低價替代等價值主張的化學產業才能不被淘汰。

3、具備在地生產、短鏈供應的跨國化學產業較有競爭優勢。

(二) 法規環境：

1、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將成為各國政府的政策重點，將陸續推動相關法規，推動企業綠色轉型，減少碳排放，降低環境負荷。

2、各國陸續頒布化學品管理法案及強化管理措施，以達成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俄烏、以巴戰爭、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也是當前通膨壓力主要來源，終端需求仍平疲不振，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

2、區域供應鏈韌性將透過區域貿易協定及雙邊合作倡議持續進行，東南亞與南亞地區將成為繼大陸之後亞洲次製造中心。

3、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的發展趨勢，數位轉型已成為企業必修課題，以提升營運效率、改善客戶體驗、開拓新市場。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願景為「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為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與健康，持續致力於前瞻化學品研究開發，生產高科技產品，讓好的化學品為人類帶來好生活，為我們員工的生活品質、產業的競爭力、社會的福祉、永續的未來，做出貢獻，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設立

二、公司沿革：

61 •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400 萬元
65 • 購置桃園市大園工業區土地，興建永光一廠
75 • 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六樓，為集團總部
76 • 購置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永光二廠
77 • 股票公開上市，資本額新台幣 5 億元
78 • 設立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土耳其 Elite 公司)
80 • 設立 Everlight USA, Inc.(美國永光公司)
81 • 購置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永光三廠
• 設立 Everlight (Hongkong) Ltd.(香港永光公司)
82 • 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83 •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84 • 榮獲經濟部第三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85 •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設立 Everlight Europe B.V.(荷蘭永光公司)
• 興建原料藥廠
•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86 • 興建電子化學品廠
• 設立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永光公司)
• 併購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通科技公司)
• 榮獲環保署污染防治績優廠商獎
• 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五樓
87 • 設立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德公司)
89 • 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獎
90 •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91 • 設立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明廣公司)
• 成立奈米材料事業處
• 原料藥廠首次通過美國 FDA 查廠(Misoprostol)
92 • 經濟部核准設立企業營運總部
• 經濟部核准設立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93 • 榮獲經濟部卓越企業公民獎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94 • 設立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德樺公司)
95 • 設立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
• 榮獲經濟部產業創新獎
96 • 心血管原料藥 Felodipine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98 • 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99 • 永光二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研發中心及醫藥事業處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驗證
• 經濟部核准設立綠色能源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100 • 併購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泰公司)
• 原料藥廠通過歐盟 GMP 查廠(Misoprostol-HPMC)
• 入選台灣百大品牌
• 永光三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設立上海德樺天津分公司
• 設立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安立公司)
• 入選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
• 台灣第一家通過食品添加物 GMP 驗證
• 購置桃園市桃園科技園區土地，興建永光四廠
101 • 設立上海德樺青島分公司
• 設立上海德樺蘇州分公司
• 設立蘇州永光珠海分公司
• 通過 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驗證
• 導入產品碳足跡盤查，通過 PAS 2050 及 ISO/TS 14067 查證
• 全通公司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102 • 設立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輝投資公司)
•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獎
• 前列腺素原料藥 Bimatoprost 及 Misoprostol HPMC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通過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連續七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 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TOSHMS CNS15066、OHSAS 18001 驗證
103 •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01 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104 • 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05 • 永光一廠通過 ISO 14051 MFCA 物質流成本會計查證(反應性染料 Everzol Black-B 133%)
• 永光三廠榮獲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
• 永光四廠榮獲內政部頒發綠建築標章證書
106 • 2016 CSR 報告書首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第三方查證
• 榮獲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獎及企業永續報告獎
• 全通公司通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107 • 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簽訂安全夥伴宣言
• 永光四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並取得綠色工廠標章
•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 級(2016 年版)驗證
• 榮獲中國染料工業協會中國染料百年功勛獎、優秀企業家獎、科技貢獻獎及優秀企業獎
108 • 榮獲環保署第一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 通過 ISO 45001 之第三方驗證
• 永光一廠行政大樓取得內政部綠建築認證(舊建築改善類)
• 永光一廠再度通過經濟部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
109 • 榮獲環保署第二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110 •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111 • 設立 Everlight Chemicals (Vietnam) Company Ltd. (越南永光公司)
112 • 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 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銀質獎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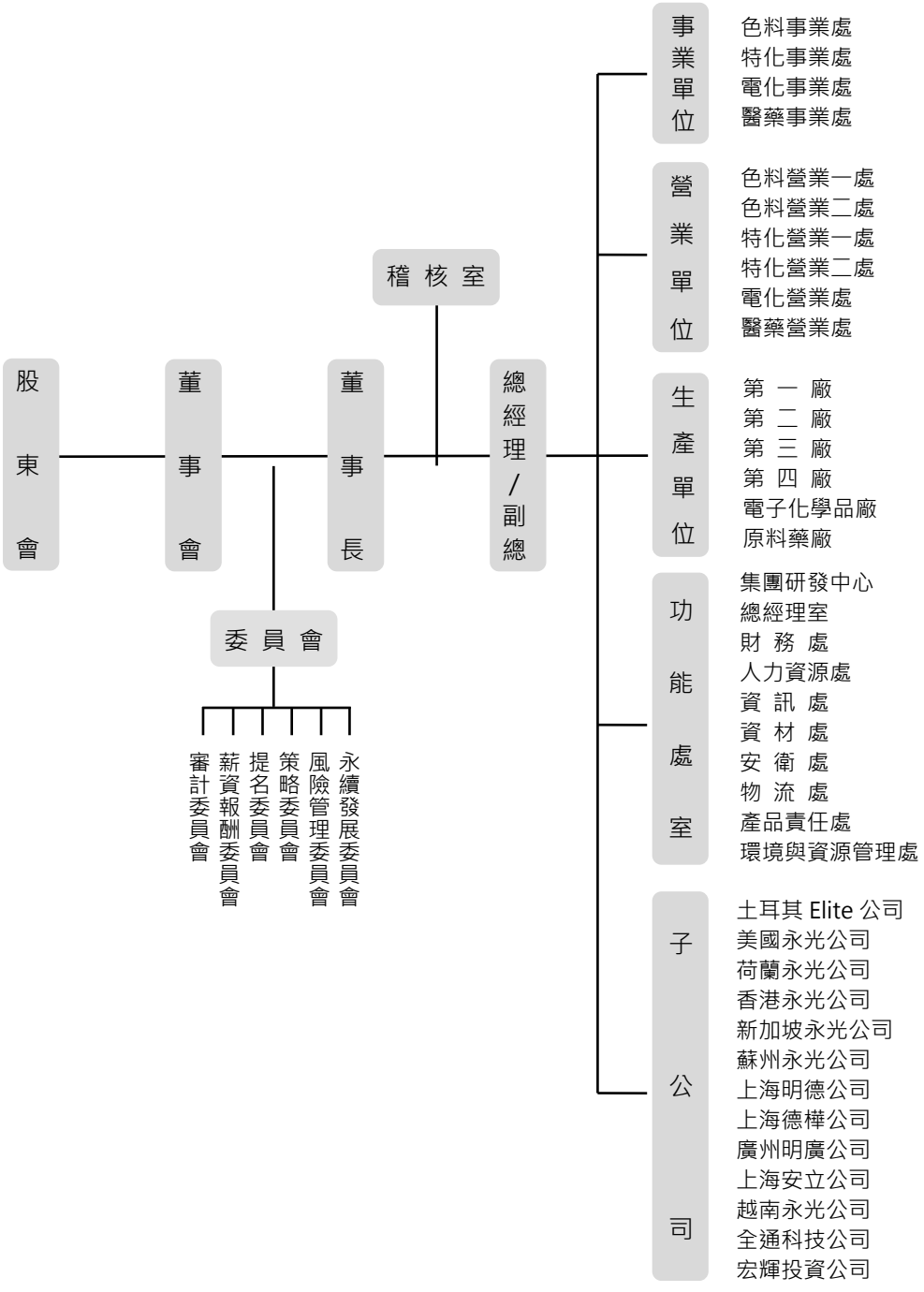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稽核業務
色料事業處	色料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特化事業處	特用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電化事業處	電子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醫藥事業處	醫藥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色料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色料銷售業務
色料營業二處	歐美日韓、亞洲及非洲地區色料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一處	大中華、東亞、東南亞、紐澳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二處	歐美、中東、南亞及非洲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電化營業處	電子化學品銷售業務
醫藥營業處	醫藥化學品銷售業務
永光一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永光二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永光三廠	光安定劑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永光四廠	綠能材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電子化學品廠	電子化學品生產業務
原料藥廠	醫藥化學品生產業務
集團研發中心	產品開發及應用技術研發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企劃、法務及專案業務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投資管理及股務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資 訊 處	資訊、資安規劃及相關軟硬體維護管理業務
資 材 處	原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
安 衛 處	安衛業務
物 流 處	色料及特化成品物流管理相關業務
產品責任處	產品安全及化學品登記業務
環境與資源管理處	促進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30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81至90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建信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86.5.26	6,730,000	1.22	6,745,000	1.23	500,000	0.09	0	0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新加坡永光公司董事長及土耳其Elite、米迦勒傳播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川 陳偉望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定川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110.7.29	37,000,000	6.75	56,000,000	10.22	0	0.00	0	0	淡江文理學院國貿系、長榮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台北商業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無	董事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吉 陳建信 陳偉望 朱傑生	兄弟 父子 父子 翁婿	無
										61.8.26	68,000,000	12.41	53,000,000	9.67	7,000,000	1.2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定吉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61.8.26	14,195,254	2.59	13,395,254	2.44	1,166,659	0.21	0	0	美國柯恩大學教育博士	無	董事 董事	陳定川 陳建銘	兄弟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89.5.26	6,300,000	1.15	6,300,000	1.15	154,350	0.02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台灣永光公司總經理及香港永光、廣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全通科技、蘇州永光、土耳其Elite、上海安立、蘇州三義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協理	陳定川 陳建信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95.6.8	3,923,192	0.71	3,508,192	0.64	380,000	0.06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全通科技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美國永光、蘇州永光等公司董事	董事	陳定吉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永隆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83.5.26	2,281,007	0.41	2,281,007	0.41	143,672	0.02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干文元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89.5.26	2,951,405	0.53	2,951,405	0.53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81至90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趙榮祥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110.7.29	3,740,500	0.68	3,770,500	0.68	680,050	0.12	0	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華景電通、帆宣科技等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琮璠	女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104.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UCLA會計資管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及金寶電子、中華精測、台灣糖業等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偉文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110.7.29	0	0	0	0	0	0	0	0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開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原禎	男		✓			110.7.29	110.7.29至113.7.28	110.7.29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土木環境工程碩士、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玖鼎電力資訊公司董事及劍麟、台灣電鏡儀器、泰陞國際科技、祥誠科技、安聯材料科技、瑞仁生醫、貝爾克斯生技、業生科技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註2)	
永德投資(股)公司	陳定川	63%
	吳麗姬	9%
	陳如愛	5%
	陳建信	5%
	陳偉望	4%
	朱傑生	1%
	鄭　玲	1%
	郭燕如	1%
	陳愉安	1%
	陳佳恩	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 (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 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 建 信	具有商務營運、化工、醫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 歷任台北宏恩醫院副院長、埔里基督教醫院內科主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特助、副董事長		0家
陳 定 川	具有商務營運、化工、財務分析、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歷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監察人		0家
陳 定 吉	具有商務營運、化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歷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米迦勒傳播事業公司董事		0家
陳 偉 望	具有商務營運、科技、化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總經理 歷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研究發展處協理、副總經理		0家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 建 銘	具有商務營運、機械、化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全通科技公司總經理 歷任通用汽車公司資深專案工程師、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資材處副處長、美國永光公司總經理		0家
李 永 隆	具有商務營運、科技、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歷任杭州昱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0家
干 文 元	具有商務營運、資訊、化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 歷任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總經理		0家
趙 榮 祥	具有商務營運、化工、財務分析、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歷任台塑勝高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2家
吳 琮 璠	具有會計、財務分析、投資併購、風險管理、商管教育等能力 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歷任金管會委員、合作金庫金控董事、中華電信公司獨立董事、證交所董事	為獨立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3家
楊 偉 文	具有法務、商務營運、投資併購、風險管理、策略管理等能力 現任開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歷任星元電力公司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為獨立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0家
張 原 禎	具有商務營運、科技、化工、投資併購、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歷任劍麟公司獨立董事、建興電子科技公司資深策略投資顧問、旺能光電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美商AES公司開發經理	為獨立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0家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全部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且確實執行使各領域實務專家組成符合營運發展需求。

b. 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11名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者有陳建信、陳定川、陳定吉、陳偉望、陳建銘、趙榮祥、干文元、李永隆、張原禎；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陳定川及吳琮璠；具備財會教育能力者有吳琮璠；具備法律專業教育能力者有楊偉文；對公益事業著有貢獻者有陳建信、陳定川、陳定吉、陳偉望及楊偉文；另吳琮璠曾擔任金管會專任委員。

c.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8%。董事年齡4位在71歲以上占比為36%，4位在61～70歲占比為36%，3位在60歲以下占比為27%。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成員性別組成之多元化，女性董事成員目標為一席，實際執行情形，本屆女性董事為一席，已屬達成，其占比為9%。

(2) 董事會獨立性：

a.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3位占比為27%，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9年，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1～3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

b.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雖然董事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陳定川，陳建信及陳偉望3人占比27%；陳定吉及陳建銘2人占比18%；陳定川及陳定吉2人占比18%，但皆未超過董事半數之席次，符合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90.01.01	6,300,000	1.15	154,350	0.02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香港永光、廣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全通科技、蘇州永光、土耳其Elite、上海安立、蘇州三義、永德投資等公司董事	協理	朱傑生	妹婿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杜逸忠	男	108.01.01	13,989	0.00	9,951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蘇州永光、全通科技等公司董事長及宏輝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文	男	102.01.01	71,691	0.01	27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高纖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泰	男	108.01.01	14,03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克倫	男	108.11.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聚鼎科技、全通科技、宏輝投資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永光二廠區總廠長	中華民國	葉順興	男	109.01.01	1,157	0.00	43,792	0.00	0	0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復興	男	109.03.31	40,647	0.00	11,850	0.00	0	0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越南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仁陽	男	112.01.01	0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及香港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傑生	男	94.01.01	300,924	0.05	6,000,000	1.09	0	0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工博士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技、蘇州安泰、上海安立等公司董事及蘇州三義公司、永德投資等公司監事	總經理	陳偉望	妻舅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智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企管碩士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等公司董事長及蘇州永光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義棠	男	106.11.16	1,577	0.0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系	廣州明廣及香港永光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宗文	男	107.01.01	10,000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化學碩士	蘇州永光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政	男	109.01.01	1,153	0.00	0	0	0	0	曼徹斯特大學紡織博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清雄	男	111.01.01	257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碩士	蘇州永光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崇崑	男	104.01.01	11,063	0.00	2,800	0.0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越南永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永光一廠廠長	中華民國	陳坤木	男	110.01.01	0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光三廠廠長	中華民國	康源昇	男	106.01.01	593	0.00	94,148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特化技術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耀興	男	105.04.01	14,087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化營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孫哲仁	男	111.01.01	21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碩士	蘇州安泰、上海安立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電化品保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文治	男	111.01.01	456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處長	中華民國	宋百里	男	101.07.16	148,812	0.02	4,534	0.0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產品責任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惠卿	女	108.01.01	3,782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學博士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錦榮	男	111.01.0.1	9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兼財會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翁國彬	男	99.01.01	7,726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永光、新加坡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等公司董事及全通科技、宏輝投資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明文	男	110.01.01	0	0.0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企管碩士	越南永光公司董事長及香港永光、新加坡永光、荷蘭永光、竟天生技等公司董事及廣州明廣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陳建信	3,607	3,607	0	0	2,110	2,110	3,847 (說明1)	3,847 (說明1)	9,564 (11.14%)	9,564 (11.14%)	2,891	5,048	108 (說明2)	198 (說明2)	17	0	80	0	12,580 (14.65%)	14,890 (17.34%)	無
董事	陳定川																					
董事	陳定吉																					
董事	陳偉望																					
董事	陳建銘																					
董事	李永隆																					
董事	干文元																					
董事	趙榮祥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0	0	0	0	0	2,520	2,520	2,520 (2.93%)	2,520 (2.93%)	0	0	0	0	0	0	0	0	2,520 (2.93%)	2,520 (2.93%)	無
獨立董事	楊偉文																					
獨立董事	張原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於每屆新任董事會時，先提薪酬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依每位獨立董事所擔任之職責給予固定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1：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汽車、油單，另配有司機其報酬為1,250千元。

說明 2：退職退休金屬退職退休金之費用提列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J)
低於1,000,000元	吳琮璠、楊偉文、張原禎、陳偉望、陳建銘、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趙榮祥	吳琮璠、楊偉文、張原禎、陳偉望、陳建銘、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趙榮祥	吳琮璠、楊偉文、張原禎、陳建銘、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趙榮祥	吳琮璠、楊偉文、張原禎、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趙榮祥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陳定川	陳定川	陳定川	陳定川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陳建銘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陳建信	陳建信	陳偉望、陳建信	陳偉望、陳建信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偉望	13,531	13,531	583 (說明1)	583 (說明1)	3,517 (說明2)	3,517 (說明2)	95	0	95	0	17,725 (20.64%)	17,725 (20.64%)	無
董事長特助	杜逸忠													
副總經理	林昭文													
副總經理	陳清泰													
副總經理	陳克倫													
總廠長	葉順興													
副總經理	李復興													
副總經理	梁仁陽													

說明 1：退職退休金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說明 2：獎金及特支費包括汽車及油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陳克倫、李復興	陳克倫、李復興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陳偉望、杜逸忠、林昭文、陳清泰、葉順興、梁仁陽	陳偉望、杜逸忠、林昭文、陳清泰、葉順興、梁仁陽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上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名單詳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0	243	243	0.28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上升6.54%，係因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上升16.34%，係因本年度新增1位副總經理，且稅後純益較前一年下降，使占稅後純益比率大幅提高，整體酬金總額無重大變化，並無不合理之情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董事支薪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3) 本公司章程第27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經理人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敘薪標準，考量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交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績效表現考量面向包含專業能力、人際能力、理念能力、領導能力等評估指標，並納入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發放依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建信	5	0	100%	
董事	陳定川	5	0	100%	
董事	陳偉望	4	1	80%	
董事	陳建銘	5	0	100%	
董事	陳定吉	5	0	100%	
董事	李永隆	5	0	100%	
董事	干文元	5	0	100%	
董事	趙榮祥	4	1	8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原禎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偉文	5	0	100%	

備註：第十八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110/7/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配發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陳偉望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迴避、陳定川及陳建信董事為陳偉望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 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子公司全通科技總經理聘任案以及子公司蘇州永光董事改派案，陳建銘董事因為本案當事人迴避、陳定吉董事為陳建銘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第十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贊助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案，陳建信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迴避、陳定川及陳偉望董事為陳建信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4) 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陳偉望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迴避、陳定川及陳建信董事為陳偉望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績效結果，參見公司網站。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持續執行「提升董事會效能」專案：a.精簡法定報告事項，側重營運方面的討論。b.增加同業比較、提供具體數字供作決策。c.營運方針及部分重要投資案先提策略委員會討論，增加董事參與深度。d.112/12/8提名委員會決議由「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每三年一次的外部機構評估董事會績效之工作。

(2) 提昇資訊透明度：112/4/25、9/4共舉辦二次法說會。按照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112/3/16期限內申報。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　估　方　式	評　　估　　內　　容
每年一次	112/1/1 至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其評估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執行，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由提名委員會委員個別針對問卷五大面向45題考核項目填寫。 2.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由全體董事個別針對問卷六大面向23題考核項目填寫。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由獨立董事個別針對問卷五大面向24題考核項目填寫。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提名、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舉行5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重大之投資交易

4.誠信經營管理執行報告

5.盈餘分配

6.法規遵循

7.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8.申訴報告

9.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10.資訊安全

11.公司風險管理

12.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3.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4.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5.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12/8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112/12/14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兩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吳琮璠	5	0	100%	
委員	張原禎	5	0	100%	
委員	楊偉文	5	0	100%	

備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104/6/11成立，委員計3人。本（第三）屆委員任期：110/7/29至113/7/28。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5 第3屆 第10次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2/3/16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董事進修推行辦法修訂案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案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本案再議，提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本案再議。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5/10 第3屆 第11次	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2/5/11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風險管理程序修訂案		
112/8/7 第3屆 第12次	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2/8/10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竟天生技公司現金增資案		經112/8/10董事會充分討論，董事一致決議不參與本增資案。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經112/8/10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7 第3屆 第13次	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2/11/9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子公司新加坡永光增資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將委員會建議提報董事會。	
112/12/8 第3屆 第14次	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2/12/14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		
	委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作業規定修訂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一) 獨立董事核閱每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與每季稽核追蹤報告。

(二) 稽核主管出席112年5次審計委員會，皆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　通　事　項	結　果
112/03/15	111/12/1 ~ 112/2/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作成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2/05/10	112/3/1 ~ 4/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12/08/07	112/5/1 ~ 7/25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12/11/07	112/7/26 ~ 10/25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12/12/08	112/10/26 ~ 11/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 會計師出席112年5次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　通　事　項	結　果
112/03/15	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報告。(單獨溝通)	洽悉
112/05/10	112年第1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12/08/07	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12/11/07	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12/12/08	112年度查核規劃報告。	洽悉

(四)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五) 公司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訂立於99/8/26，新修訂於112/03/16，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指定股務室主管及公司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股務室定期於每季或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報表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管理辦法」加以控管，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明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自願每月結帳後即時公告營收、獲利資訊，儘可能降低股東的資訊落差，同時阻絕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的機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前列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　估　項　目</th><th colspan="3">運　作　情　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　要　說　明</th></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td><td>V</td><td></td><td>(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參見第13頁。</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V</td><td></td><td>(二) 本公司自願設置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td><td>無差異。</td></tr>
<tr><td>(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td><td>V</td><td></td><td>(三) 本公司已於104/3/26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提名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評估，並至少三年由外部機構評估一次，107年起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於每年3月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以此作為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td><td>本公司董事報酬依照公司各年度營運結果而定。</td></tr>
<tr><td>(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四) 本公司每年年底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會先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具備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且檢查其是否非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同時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且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以上標準均符合，並經由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最近期評估於112/12/14董事會執行，結果符合具備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決議通過會計師選任。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
<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
<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
<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
<tr><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
<tr><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
<tr><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
<tr><td>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
<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09/12/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李明文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李明文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總時數15小時，符合進修時數規定。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最近一次於111年12月透過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的五大原則，鑑別出八類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品牌商、股東/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承攬商、鄰近社區、政府機關、往來銀行、外部公協會等，並和各利害關係人建立並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主動聯繫或互訪，以分享公司各項資訊予利害關係人，並函覆投資人...等提出問題。 本公司透過定期出版永光季刊及永續報告書，分享本公司動態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議題，並於網站揭露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是的。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自104/4/20起，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網站(https://www.ecic.com)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公司各單位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轉送公司發言人處理揭露作業；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規定」並落實運作多年；法人說明會前依規定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上傳中英文簡報，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公告皆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財務報告尚無法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參見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1. 本公司每月公佈營運與獲利狀況，並有公司發言人負責答覆股東提問問題。 2. 公司網站有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ESG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企業永續及關於永光化學等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 依公司品質政策、環境政策、安衛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的關係；支持綠色採購精神、優先向做好環保的供應商採購；整合供應商船運模式與運用資訊工具，降低供應鏈排碳量、提升效率與採購業務透明度；透過供應商之拜訪、視訊、洽談及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宣導循環經濟、ESG、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承包商符合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維護工作場域安全與員工權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設立技術行銷與服務部門，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2. 秉持公平競爭原則，以不違背企業倫理的方法達成業務目的。 3. 其他：例如啟動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因應經濟環境的瞬息變化，並將會持續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權益。 (五) 董事進修情形：全體董事均符合進修時數規定。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參見公司網站。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2/8/10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市組6%~20%，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別前10%。較前一年度改善事項：以簡訊通知董事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期中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申報英文永續報告書。 (二)112年優先加強事項：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112年股東常會採線上直播。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職權

成員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參見第12頁。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召 集 人	張原禎	5	0	100%	0	
委　　員	吳琮璠	5	0	100%	2	
委　　員	楊偉文	5	0	100%	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4) 當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 期別	討　論　事　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2/3/5 第五屆 第 7 次	賴寶昆處長退休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全通科技公司總經理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配發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擬配發本公司 111 年度證交法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5/10 第五屆 第 8 次	吳添旺協理退休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廖南明協理退休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證交法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8/7 第五屆 第 9 次	吳耀銘協理退休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證交法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7 第五屆 第 10 次	本公司證交法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8 第五屆 第 11 次	本公司證交法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年度高階獎金發放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職權。

由3位獨立董事及2位董事組成，任期3年，召集人為楊偉文先生。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參見第11-12頁。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2日至113年7月28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5次(A)，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楊偉文	5	0	100%	
委　員	陳建信	5	0	100%	
委　員	陳定川	4	0	80%	
委　員	吳琮璠	5	0	100%	
委　員	張原禎	5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4) 當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 期別	討　論　事　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2/3/15 第三屆第 7 次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全通科技總經理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5/10 第三屆第 8 次	子公司上海明德/德樺董事長改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 第三屆第 9 次	子公司廣州明廣公司總經理續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 (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V</td><td></td><td>1. 本公司董事會為最高治理機構，於101年成立「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ESG委員會）為專責推動單位，授權董事長統籌全公司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擬定。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並設置治理小組、環境小組及社會小組，由三位高階主管督導。
2. ESG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兩次會議，檢視ESG專案進度、各小組運作情況 / 績效與研議ESG有關議題。每年由執行秘書向董事會報告ESG推動計畫與執行成果。
3. ESG委員會每兩年定期鑑別當年度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或具體改善方法提報董事會，董事會監督後續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追蹤執行成效，在需要時敦促ESG各組進行調整。</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td><td>V</td><td></td><td>1.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2全年度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生產性質子公司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及全通科技公司納入範疇。
2.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與具體作為，參見下表（附表一）。</td><td>無差異</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V</td><td></td><td>1. 本公司所有廠區包含母公司（一廠～四廠）及子公司（全通科技，蘇州永光）皆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透過不斷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之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以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第三方查證聲明之有效期及範圍彙整如下表。本公司亦通過其他第三方及品牌商認證，如藍色標籤bluesign®、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組織ZDHC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table>
<tr><th>認證單位</th><th>有效期限</th><th>範圍</th></tr>
<tr><td rowspan="2">DNV</td><td>111/11/21
｜
114/11/21</td><td>永光一～四廠、蘇州永光</td></tr>
<tr><td>111/7/17
｜
114/7/17</td><td>全通科技</td></tr>
</table>
</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　動　項　目</th><th colspan="3">執　行　情　形 (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　要　說　明</th></tr>
<tr><td>(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V</td><td></td><td>1. 永光化學之能源管理政策為：提升能源績效，邁向淨零永續。本公司於111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於112年取得第三方查證。期望藉由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設定之管理指標包含節電>1%及能源密集度，皆達成112年設定目標。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table><tr><th>認證單位</th><th>有效期限</th><th>範　圍</th></tr><tr><td>DNV</td><td>112/11/01
｜
115/10/31</td><td>永光一廠、二廠、三廠</td></tr></table>
<table><tr><th>管理指標</th><th>111
實績</th><th>112
實績</th><th>112
目標</th><th>達成
狀況</th></tr><tr><td>節省電力(%)</td><td>1.1</td><td>1.5</td><td>>1</td><td>達成</td></tr><tr><td>能源密集度
(GJ/百萬產值)</td><td>72</td><td>68</td><td><79</td><td>達成</td></tr></table>
2. 本公司為了降低環境負荷及衝擊，透過減少原物料使用、使用再生物料以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等以在製程上開發符合綠色化學之產品與技術;成立循環經濟推動委員會以持續推動與發展各項循環經濟活動，並榮獲多項獎項，顯示多年來在推動與落實綠色化學與循環經濟已具成效。</td><td>無差異</td></tr>
<tr><td>(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本公司於110年成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隸屬於ESG委員會轄下之環境小組，專責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評估與管理建議。氣候變遷工作小組依據TCFD架構，WBCSD化工業案例，化工產業性質等進行氣候風險識別，透過風險矩陣，摘要列出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請參見第37頁（附表二）永光公司氣候相關資訊。</td><td>無差異</td></tr>
<tr><td>(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1.統計近兩年本公司所有生產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請參見第40頁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 永光化學體認水資源之有限，因此致力於提升用水回收率為主要管理策略，近年總取水量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總取水量(百萬公升)</th><th>用水回收率%</th></tr><tr><td>111</td><td>721.5</td><td>93</td></tr><tr><td>112</td><td>593.9</td><td>95</td></tr></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　動　項　目</th><th colspan="3">執　行　情　形 (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　要　說　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2年較111年總取水量減少18%，用水回收率達95%，較111年提升2%，達成目標。
3. 廢棄物產出量總量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噸)</th><th>合計(噸)</th><th>廢棄物回收利用率(%)</th></tr><tr><td>111</td><td>1693.4</td><td>8,804.0</td><td>10,497.4</td><td>72</td></tr><tr><td>112</td><td>1761.3</td><td>6,854.7</td><td>8,616.0</td><td>71</td></tr></table>在各項減廢與循環經濟改善措施下112年廢棄物回收利用率達到71%。</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為因應國際潮流及公司治理趨勢，本公司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縮寫ILO）四項工作場所核心原則與權利，秉持本公司之企業文化核心、經營理念及邁向幸福企業基礎、恪守全球營運據點在地法規，於108年8月16日制頒「永光人權政策」。
本公司要求全球營運據點恪守在地法規及針對供應商問卷調查，每年逾3,000份的採購合約，都要求供應商確認「不雇用童工」，供應商簽認回覆後才是合格供應商。
透過公司月會、人資網站及季刊報導，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112年全公司「人權政策宣導」完課人數1,156人，完課率100%；訓練總時數57.8小時。</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1. 本公司員工休假制度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並設立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參見勞資關係。為促進職場多元化與男女晉升機會平等，逐步提高女性主管比率，112年女性主管占主管比例約14.5%。
2. 本公司定期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以維持整體薪資競爭力。並訂定薪資處理程序、年度獎金辦法外、績效獎金辦法及生產獎金辦法等，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無差異</td></tr>
<tr><td>(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V</td><td></td><td>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及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參見勞資關係。
2. 本公司之營運總部、永光一廠～四廠及子公司全通、蘇州永光均取得ISO 45001:2018驗證，於112年8月通過第三方查證，證書持續有效。
3. 本公司112年員工之總合傷害指數(FSI)為0.29，不含上下班通勤事件，其失能傷害共6件，類型為切割擦傷2件及被捲夾傷4件，受傷共6人，占112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32%，計損失</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　動　項　目</th><th colspan="3">執　行　情　形 (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　要　說　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87天。經調查事件原因包含作業前未檢查、裝置有缺陷、訓練與專業不足、未遵守或缺乏作業標準，均已完成事件調查及矯正預防措施。
4. 本公司112年於永光三廠發生1件火災，死傷0人。經調查係反應桶上方空氣未以氮氣置換完全，且輸送原料管路靜電未消除所導致，已對人員再實施訓練、修訂作業標準、輸送管路塑料材質更換為金屬與接地，以杜絕類似事件再發生。</td><td></td></tr>
<tr><td>(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依據年度訓練計畫，為員工安排及執行教育訓練體系內的訓練課程，如：職前訓練（包括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在職訓練（包括啟發教育、階層別訓練、專業訓練）。新進人員的培訓除職前訓練外，以「師徒制」方式指定資深同仁教導專業知識與技能，透過親自傳授及影音教材輔助授課，讓新人學習所需職能。
因工作任務需要，經公司指派在國內或國外進修與研習，至今已有39名員工攻讀碩博士學位及參加在職進修班。112年有6位同仁在線進修（包含3位仍在攻讀碩博士），以經營管理及工作專業科系為主要進修課程。
112年員工訓練實施情形
<table><tr><th>項　目</th><th>主　管</th><th>非主管</th></tr><tr><td>人數</td><td>436</td><td>867</td></tr><tr><td>總時數(小時)</td><td>35,011</td><td>67,584</td></tr><tr><td>平均時數/人</td><td>80</td><td>78</td></tr></table></td><td>無差異</td></tr>
<tr><td>(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本公司自原物料採用、研發、生產階段至最終銷售產品，設置「有害化學物質管制程序」及「化學品登記審查程序」的審查作業，持續更新、追蹤及確認合規度，例如各國化學品管理法規，如REACH SVHCs、RoHS規範、跨國品牌商及客戶群對化學產品的安全要求，如ZDHC MRSL、Bluesign® BSSL/BSBL…等，以落實產品安全及化學品安全管理之承諾。
化學產品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簡稱SDS）及產品標示是傳遞及保障使用者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文件，本公司根據台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原則、各國GHS及REACH CLP等規章，將化學產品進行危害標示，符合各國法規要求。本公司設置產品保證書開立作業流程，積極取得產品的第三方環保認證，讓客戶安心使用。客戶可透過內建流程，向公司取得產品安全保證書，也能透過營業銷售系統，向公司反映不吻合化學品安全事項。產品責任處及各事業處品保單位</td><td>無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協助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及客戶抱怨案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在客戶隱私方面，本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內部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資訊安全暨個資事件管理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及表單，保護客戶隱私及維護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遵守法令，推展綠色採購，以誠信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是本公司的採購政策。供應商管理政策則為：「督導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勞動人權規範，並以落實的安衛環、穩定的品質、準時的交期、具競爭力的價格、優質的服務，供應原材料，共創雙贏」。 我們的「原料供應商評核表」，分別參考國內外ESG規範以及責任商業聯盟(RBA)供應商選用標準，將環境保護（依據 ISO 14001系統要求）、職業安全衛生（依據 ISO 45001系統要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風險辨識暨營運持續能力等等，列入評分項目，依評分結果做為篩選關鍵新供應商的重要依據；將制定「永光化學 E-ESG（Everlight ESG）認證程序」，鼓勵供應商踴躍加入，朝永續經營更上一層樓而努力。 此外，也要求供應商簽署HSF（Hazardous Substance Free）無有害物質承諾書，透過風險評估、供應商審查與管理來檢視重要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與環境績效，協助供應商提升社會責任之認知及環境管理能力。 我們透過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Zoom視訊方式）、供應商訪談（Zoom視訊方式）、訪視、供應商來訪、採購網頁等各種機會與管道，向供應商宣導善盡供應商環境責任、供應商社會責任標準、建立綠色供應鏈。 112年針對19家重要製造商審視其環境、社會、企業社會責任三方面的表現，結果： (1) 取得 ISO 14001認證家數：17家 (2) 取得 ISO 45001認證家數：14家 (3) 已發行CSR / ESG報告書或官網宣告遵守CSR：16家 (4) 調查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0家違反 (5) 調查是否違反勞工雇用法規：0家違反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的內容架構，除了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Standards) 2021版本進行編制外，也參考SASB對於化工行業的要求進行揭露。 2. 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灣分公司機構(BSI Taiwan)以AA1000AS v3進行第三方保證；同時也委託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主管機關所要求的七項確信標的資訊內容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以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品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頒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從國際評級機構（例如：Sustainalytics、FTSE Russell）發行之評分報告學習，透過外部專家指導需再補強揭露之方式與有關訊息（例如：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包容性/多元化政策、有害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和服務等），持續改善ESG風險評級，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永續績效。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附表一）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議題之風險評估與具體作為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　境(E)	環境保護與管理	1. 本公司環境政策為「預應環境風險，邁向環境永續」，並採取以下行動： 1) 落實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每年訂定執行方案計畫與目標值，並定期追蹤和檢討各項方案的執行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2) 依循「綠色化學12項原則」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資源利用率。 3) 推動工業減廢（包含水資源、空氣污染物、廢棄物），落實污染預防工作，提升回收率及降低整體排放量。 4) 配合政府政策以「每年節電 > 1%」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5) 研發環保技術，提升污染處理效能。 6) 持續開發對環境友善的產品，降低產品應用產生的環境衝擊。 7) 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意識與能力。 2. 本公司正視溫室氣體排放議題，執行及監控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積極進行碳管理，並依循ISO14064-1標準，持續改善各廠區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績效。 3. 導入TCFD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進行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認識與能力。經跨部門討論112年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結果，總共鑑別出5項風險與2項機會。 4. 持續推行「永光化學綠色夥伴認證系統」，執行綠色供應鏈管理及推動綠色採購，也要求供應商必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　險　管　理　策　略
		5. 規劃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進行稽核，以確保作業流程符合規定。 6. 依據GRI標準，持續監控並揭露環境法規遵循情況及說明。
社　會(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公司重視職業安全衛生，頒行「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安衛政策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項要求，訂定各項管理指標與目標值，持續消除危害、降低職安衛風險，以保障員工及所有工作者之身心健康與落實職業安全。 2. 本公司營運總部及包含子公司在內之各生產廠區，皆通過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且藉由每年內部定期稽核及接受第三方稽核，確保系統持續有效。 3.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訓練/演練和職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之能力。
	產品管理	1. 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執行「有害物質管理」及「產品保證與產品登記審查」流程，使產品均符合各國登記法規及符合GHS標示要求；並積極實踐「有害物質零排放」之承諾，以確保產品運輸與使用安全。 2. 本公司品質政策為「關懷顧客，共創價值」，持續落實「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及 IATF 16949）各項規定，以提升產品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公司治理(G)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本公司核心文化為「正派經營　愛心管理」。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落實內控機制及每年的「誠信經營」與「檢舉制度」教育訓練，強化人員意識，確保本公司同仁與各項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也租用「法規雲」軟體，有效掌握法令法規變動之最新要求。 2. 本公司已通過 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且藉由每年內部定期稽核及接受第三方稽核，確保系統持續有效。 3.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於110年通過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且藉由每年內部定期稽核及接受第三方稽核，確保系統持續有效。 4. 本公司於107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級驗證、且每兩年接受再驗證以確保TIPS系統之有效性。除落實各項智財管理規定、遵循政府法規、尊重他人智慧財產外，更確保本公司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自主關鍵技術獲得妥善保護。
	強化董事職能	1. 本公司於110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資訊及必要協助，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 2.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3. 每年第一季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三年執行一次委由外部機構進行之第三方評鑑，執行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依照重大性原則之要求，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議合與溝通，每兩年執行1次永續議題問卷調查，蒐集並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心之重要議題。本公司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並揭露重大主題，同時也透過官網及其他社群媒體更新資訊。 2. 依照利害關係人不同之類型，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及頻率，例如:網站、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拜訪、活動參與等方式，進行積極溝通。

（附表二）永光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　　目</th><th>執　　行　　情　　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1.1 永光化學董事會為公司最高層級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組織。
1.2 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事宜。
1.3 ESG委員會之環境小組，於110年設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評估與管理建議。
1.4 各管理階層主責實體風險管理。
<table>
<tr><th>管　理　組　織</th><th>功　　能</th></tr>
<tr><td>董事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層</td><td>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td></tr>
<tr><td>風險管理委員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層</td><td>1.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2. 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td></tr>
<tr><td>ESG委員會-環境小組之氣候變遷小組
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評估與建議</td><td>專責鑑別評估處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以行政管道回報改善建議。</td></tr>
<tr><td>各權責單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運作層</td><td>辨識日常氣候風險之評估、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td></tr>
</table></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識別結果
<table>
<tr><th>期間</th><th>風險辨識結果</th><th>機會辨識結果</th></tr>
<tr><td>短期
0-4年</td><td>實體風險：
主要是極端天氣事件（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嚴重性增加。
轉型風險：
因碳政策改變、管制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市場風險，主要是原物料及其調度成本增加。</td><td>長期發展BCM具靈活應變能力。
具備先進綠色化學研發與發展循環經濟製程能力。</td></tr>
<tr><td>中期
5-10年</td><td>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性增加、水資源短缺。
轉型風險：
碳管理成本因降低碳排放量而增加的資本支出或管理成本，包括碳稅/碳關稅、高的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以及使用再生能源等皆需要增加成本，客戶行為與消費者偏好轉變需推出低碳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之名譽風險、未用較低的排放量替代現有的產品和服務之技術風險。</td><td>永光重視持續改進可以建立出綜合性的氣候調適策略並融入整體營運策略。
具備發展低碳商品並協助客戶減碳的永續產品之能力。
具備優質產品品質與強大技術服務能力。</td></tr>
<tr><td>長期
>10年</td><td>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造成生活型態與消費型態改變以及海平面上升可能影響工廠實際運作。</td><td>積極培養研發人才與能量，有助於發展與建構出符合客戶需求之低碳產品與服務之價值鏈。</td></tr>
</table></td></tr>
</table>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將導致廠區淹水、缺水等製程中斷，將對財務產生負向影響，於強化廠區基礎設施調適韌性過程將增加營運成本。 對於各項轉型風險所導入的發展低碳與永續產品，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碳盤查與碳風險管理系統、使用再生能源等轉型行動都可能增加營運的成本。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永光化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系統共整合了以下不同功能單位與層級的管理機制，我們考量的管理政策、實際評估作法、預應措施之確認等工作，以降低營運衝擊。 110年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環境小組下成立跨部門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簡稱氣候變遷小組），負責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 各權責單位處理與營運有關實體風險與確認有效管控，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各管理系統審查，提報各項風險狀況與風險處置結果，以做為調整風險管控機制與營運策略之參考。 評估流程：識別風險→風險排序→風險衝擊評估→風險調適與預應作為規劃以融入現有風險管理的體系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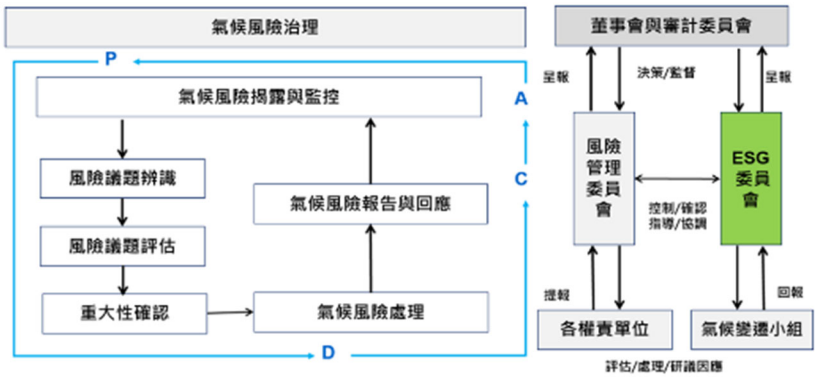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評估集團119年碳削減25%之策略： 情境：BAU、國家中、長期目標路徑、1.5℃路徑。 參數：綠電價格、碳定價、電力碳排係數、產值。 情境分析假設：產值將隨經濟發展增長、綠電價波動不大、灰電價格每年增5%、完成工廠自主改善。 分析因子：包含減碳成本、減碳效益及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影響：根據分析，採取上述策略來達成119年減碳25%目標對財務主要影響為增加約1%之營運成本及未來碳定價波動之財務風險增加。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轉型計畫： 高能耗設備汰換計畫：排定110年起至119年汰換高能耗設備，以達成節電量1200萬度/年，總費用約3.6億台幣。

<table>
<tr><th>項　　目</th><th>執　　行　　情　　形</th></tr>
<tr><td></td><td>相關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table>
<tr><th>風險類型</th><th>風險來源</th><th>風險議題</th><th>相對應之機會與處理策略</th><th>管理指標</th><th>112年實績</th><th>113年目標</th></tr>
<tr><td rowspan="6">轉型風險</td><td rowspan="2">碳政策與法規變化</td><td>碳稅/碳費政策</td><td rowspan="6">1.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2. 導入全面碳盤查進行碳風險管理。
3. 發展永續產品。
4. 汰換老舊高能耗設備。
(1) 使用低碳能源。
(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5. 提升廢棄物回收利用率。
6. 提升水回收率。</td><td>112Q3 完成「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外部查證」之進度</td><td>100%</td><td>擴大驗證範圍</td></tr>
<tr><td>管制現有產品與服務</td><td>112Q3完成母公司「組織型盤查與外部查證」之進度</td><td>100%</td><td>集團外部查證</td></tr>
<tr><td>名譽風險</td><td>消費者偏好的轉變</td><td>112Q4完成「指定產品碳足跡外部查證」之進度</td><td>100%</td><td>指定產品盤查</td></tr>
<tr><td>技術</td><td>未用較低的排放量替代現有的產品和服務</td><td>永續產品營業額占比</td><td>≧70%</td><td>≧73%</td></tr>
<tr><td rowspan="2">市場</td><td>客戶行為轉變</td><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噸CO_2e/百萬元產值)</td><td>8.6</td><td>≦8.3</td></tr>
<tr><td>原物料成本增加</td><td>用水回收率R2</td><td>95%</td><td>≧94%</td></tr>
<tr><td>實質風險</td><td>立即性</td><td>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乾旱、颶風和洪水）的嚴重性增加</td><td>強化廠區暴雨排水能力，提升組織韌性</td><td>廢棄物回收利用率
調查生產廠區實質風險中的積水潛勢</td><td>71%
--</td><td>≧71%
完成評估</td></tr>
</table></td></tr>
<tr><td>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無，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td></tr>
<tr><td>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碳削減目標：119年碳排量以110年為基準再減25%與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密集。
涵蓋活動：高能耗設備汰換、設置太陽能、製程碳削減改善、採購綠電與憑證等。
改善GHG範疇：範疇一與範疇二。
規劃期程：110年至119年
進度資訊：119年碳削減目標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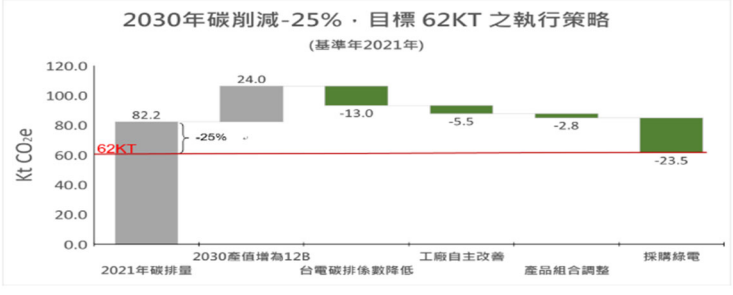

依據採購綠電策略，若產值達120億時估計需要相當減排23.5KTCO_2e所需憑證。
單位：噸 CO_2e/百萬元
<table>
<tr><td>年度</td><td colspan="3">110</td><td colspan="3">111</td><td colspan="3">112</td><td colspan="2">113</td><td>119</td></tr>
<tr><td>項目</td><td>範疇1</td><td>範疇2</td><td>合計</td><td>範疇1</td><td>範疇2</td><td>合計</td><td>範疇1</td><td>範疇2</td><td>合計</td><td colspan="2">合計</td></tr>
<tr><td>公司</td><td>2.4</td><td>6.2</td><td>8.6</td><td>2.6</td><td>5.5</td><td>8.1</td><td>2.8</td><td>5.4</td><td>8.3</td><td>8.1</td><td>6.4</td></tr>
<tr><td>集團</td><td>2.0</td><td>6.8</td><td>8.8</td><td>2.1</td><td>6.5</td><td>8.6</td><td>2.3</td><td>6.2</td><td>8.6</td><td>8.3</td><td>6.6</td></tr>
</table></td></tr>
</table>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

單位：噸 CO_2e

年度	項目	永光一廠	永光二廠	永光三廠	永光四廠	全通科技	蘇州永光	公　司	集　團
111	範疇1	3,525.74	9,462.30	5,370.70	130.17	119.25	132.52	18,488.90	18,740.67
	範疇2	12,785.23	12,193.38	13,633.24	584.96	10,105.84	7,243.15	39,196.81	56,545.79
	合計	16,310.96	21,655.68	19,003.93	715.13	10,225.09	7,375.67	57,685.71	75,286.47
	產值(百萬元)							7,103	8,744
112	範疇1	2,980.30	8,614.21	4,936.36	128.15	106.39	143.13	16,659.01	16,908.53
	範疇2	11,157.97	11,040.47	9,502.31	556.42	8,216.95	4,934.89	32,257.18	45,409.02
	合計	14,138.28	19,654.68	14,438.67	684.57	8,323.34	5,078.01	48,916.20	62,317.55
	產值(百萬元)							5,985	7,344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單位：噸 CO_2e/百萬元

年度	項目	公司	集團
111	範疇1	2.6	2.1
	範疇2	5.5	6.5
	合計	8.1	8.6
112	範疇1	2.8	2.3
	範疇2	5.4	6.2
	合計	8.3	8.6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年度	確認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1年	母公司含永光一廠、二廠(包含電化與醫藥)、三廠、四廠、台北總部、台中辦公室、台南辦公室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採ISO 14066:2011，ISO 14065:2020及ISO 14064-3:2019準則確信	範疇一及範疇二為合理確信等級
112年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110年，該年度集團生產廠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為8.2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減量目標：119年碳排量以110年為基準再減25%，以實質減碳約2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目標。

具體行動計畫：包含高能耗設備汰換計畫、設置太陽能計畫、製程碳削減改善計畫、採購綠電與憑證計畫等。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高能耗設備汰換計畫：由110年執行至112年已達成目標約31.2%，112年總計節電1,231仟度，減少碳排量約609 tCO_2e，投資金額約30佰萬元。

設置太陽能計畫：二廠區已於112/3/1取得太陽能發電自發自用時程，建置費用21.4佰萬元，截至112年底共自產自用366仟度，預計未來每年發電數量約450仟度，減少碳排量約229 tCO_2e，其他廠區購置規劃評估中。

製程碳削減改善計畫：依計畫執行中。

採購綠電與憑證計畫：依規劃執行中。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頒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要求集團全體員工共同遵守。 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11人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董事保密承諾書」。全體經理人23人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經理人保密承諾書」。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已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且落實執行，經查違反屬實者，依公司規定給予懲處，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已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人資處，負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誠信經營落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V		(四) 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外訓課程。112年8月10日對全體董事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制度、並於112年透過影片對集團同仁舉辦共20場次月會宣導。合計1,707人次，總時數達142.2小時，完課率99.5%。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頒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內容明訂檢舉專線+886-2-2326-3502與檢舉信箱informant@ecic.com.tw，並明定受理專責人員；另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ecic.com.tw。	本公司經討論暫不將獎勵措施列入。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前項制度明確規範檢舉處理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對相關人員的保密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參見公司網站https://www.ecic.com/corporate-governance/regulation/ 點選公司重要章則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始會員且為永久會員，董事長出任該協會監事，公司全體董事多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創辦的董監事聯誼會會員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當然會員，積極參與協會各項課程和論壇活動，以提升公司治理觀念和交流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獲得成長。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信

總經理：陳偉望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董事會決議：

(1) 112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2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11年度董事酬勞案，(4)111年度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5)111年度財務報表案，(6)111年度盈餘分配案，(7)112年6月21日為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12年7月13日發放，(8)111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9)章程修訂案，(10)修訂112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1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1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13)董事進修推行辦法修訂案，(14)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15)長期股權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案，(16)賴處長退休金給付案，(17)子公司全通科技總經理聘任案，(18)子公司董事改派案。

(2) 112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2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2)風險管理程序修訂案，(3)吳協理退休金給付案，(4)廖協理退休金給付案，(5)子公司上海明德/德樺董事長改派案，(6)轉投資事業董事派任案。

(3) 112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2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2)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3)轉投資事業蘇州安泰總經理續任案，(4)吳協理退休金給付案，(5)證交法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4) 112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2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2)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3)子公司新加坡永光增資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案，(4)永光集團2030碳削減目標案，(5)子公司廣州明廣總經理續任案，(6)擬贊助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案。

(5) 112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3年營運計畫及營業預算案，(2)113年內部稽核計畫案，(3)集團113年銀行借款總額度案，(4)113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5)委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作業規定修訂案，(6)章程修訂案，(7)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8)113年5月30日召集股東常會案，(9)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之期間及處所，(10)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簽定產業用地更新監管協議案，(11)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 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3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12年度董事酬勞案，(4)112年度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5)112年度財務報表案，(6)112年度盈餘分配案，(7)113年6月28日為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13年7月18日發放，(8)112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9)董事改選案，(10)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

限制案，(11)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12)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13)董事進修推行辦法修訂案，(14)證交法經理人晉升案，(15)子公司董事改派案，(16)轉投資事業聚鼎科技公司董事改派案，(17)轉投資事業台灣中華化學公司董事派任案。

2、11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111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並於112年5月25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3)通過解除本公司吳琮璠獨立董事、趙榮祥董事、陳偉望董事及陳建銘董事競業禁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唐嘉鍵	112.01.01~112.12.31	3,550		4,760	
	陳彩鳳 林嘉彥 唐嘉鍵			910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光	112.01.01~112.12.31		300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35萬、移轉訂價稅務服務53萬、資訊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援30萬、人力資源3萬。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0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建信	0	0	0	0	
董事	永德投資公司	6,000,000	0	1,000,000	0	10%大股東
	代表人陳定川	(5,00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偉望	0	0	0	0	
董事	陳定吉	(150,000)	0	0	0	
董事	陳建銘	(515,000)	0	0	0	
董事	李永隆	0	0	0	0	
董事	干文元	0	0	0	0	
董事	趙榮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偉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原禎	0	0	0	0	
董事長特助	杜逸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昭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清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克倫	0	0	0	0	
永光二廠區總廠長	葉順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復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梁仁陽	0	0	0	0	
協理	吳添旺	0	0	0	0	112.06.30解任
協理	吳耀銘	0	0	0	0	112.08.31解任
協理	朱傑生	0	0	0	0	
協理	陳信智	0	0	0	0	
協理	廖南明	0	0	0	0	112.06.30解任
協理	陳義棠	0	0	0	0	
協理	黃宗文	0	0	0	0	
協理	陳文政	0	0	0	0	
協理	謝清雄	0	0	0	0	
協理	蕭崇崑	0	0	0	0	
技術行銷處處長	賴寶昆	0	0	0	0	112.05.01解任
永光一廠廠長	陳坤木	(10,000)	0	0	0	
永光三廠廠長	康源昇	0	0	0	0	

職　稱(註1)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0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特化技術處處長	黃　耀　興	0	0	0	0	
電化營業處處長	孫　哲　仁	0	0	0	0	
電化品保處處長	劉　文　治	0	0	0	0	
資材處處長	宋　百　里	0	0	0	0	
產品責任處處長	黃　惠　卿	0	0	0	0	
稽核室總稽核	張　錦　榮	0	0	0	0	
財務處處長兼財會部門主管	翁　國　彬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李　明　文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　因	過戶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陳定吉	贈與	112/9/13	陳建銘	父子	105,000	19.01
			陳怡君	父女	45,000	
陳建銘	贈與	112/11/30	陳芳華	配偶	500,000	-
		112/12/20	陳謙柔	父女	120,000	19.7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除息停止過戶日：112 年 06 月 17 日

排名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陳定川	58,000,000	10.58%	7,000,000	1.27%	0	0	陳定吉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兄弟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2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8.9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如愛
3	陳定吉	13,545,254	2.47%	1,331,659	0.24%	0	0	陳建銘 陳定川	父子 兄弟	
4	吳麗姬	7,000,000	1.27%	58,000,000	10.58%	0	0	陳定川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女	
5	陳建信	6,745,000	1.23%	500,000	0.09%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偉望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妹	
6	陳偉望	6,300,000	1.15%	154,350	0.02%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妹	
7	陳如愛	5,966,000	1.08%	300,924	0.05%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父女 母女 兄妹 兄妹	
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04,329	0.93%	0	0	0	0	無	無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36,200	0.77%	0	0	0	0	無	無	
10	陳建銘	4,023,192	0.73%	0	0	0	0	陳定吉	父子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土耳其ELITE公司	21,900	50%	0	0%	21,900	50%
美國永光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香港永光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荷蘭永光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24,800,000	100%	0	0%	24,800,000	100%
全通科技公司	44,906,400	76%	5,148,964	9%	50,055,364	85%
宏輝投資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米迦勒傳播公司	1,900,000	22%	0	0%	1,900,000	22%
鐵研科技公司	4,856,000	17%	1,591,380	5%	6,447,380	2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47,752,226	5,477,522,260	盈餘配股 26,083,440股	無	註1

註1：105.08.18經授商字第1050120076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7,752,226	252,247,774	8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除息停止過戶日：112 年 6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9	188	72,617	131	72,945
持有股數	0	1,128,856	60,941,799	451,297,240	34,384,331	547,752,226
持股比例	0.00%	0.21%	11.13%	82.39%	6.2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除息停止過戶日：112 年 6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729	2,922,902	0.53%
1,000 至 5,000	31,823	68,476,533	12.50%
5,001 至 10,000	5,414	43,276,054	7.90%
10,001 至 15,000	1,583	20,197,260	3.69%
15,001 至 20,000	1,054	19,672,286	3.59%
20,001 至 30,000	877	22,396,163	4.09%
30,001 至 40,000	358	12,777,070	2.33%
40,001 至 50,000	258	11,885,360	2.17%
50,001 至 100,000	431	30,816,521	5.63%
100,001 至 200,000	213	29,287,796	5.34%
200,001 至 400,000	103	28,648,396	5.23%
400,001 至 600,000	34	16,335,977	2.98%
600,001 至 800,000	17	11,851,249	2.16%
800,001 至 1,000,000	8	6,977,886	1.27%
1,000,001 以上	43	222,230,773	40.59%
合計	72,945	547,752,226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4%
陳定川	53,000,000	9.67%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參見第49頁。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2月29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4	29.25	23.8
	最低		18.20	16.4	18.35
	平均		19.83	21.49	20.46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5.23	15.44	—
	分配後		—	15.0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47,752	547,752	—
	每股盈餘(註3)	追溯調整前	0.16	0.68	—
		追溯調整後	—	0.6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5	0.3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4	32	—
	本利比(註6)		132	6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1	0.0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股利每股0.15元現金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依前項所載之基礎估列，配發金額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不適用。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24,194,064元及董事酬勞金額9,677,625元，與原費用認列之估計金額相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永光化學從事特用化學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包含紡織，電子，光電，汽車，民生，醫藥等行業。公司產品分為五大類，主要研發與生產基地以台灣為主，產品行銷全球。

2、112年度營業比重

事業產品別		銷售數量	營業額 (千元)	所占比例
色料化學品		14,857噸	3,143,444	40.0%
特用化學品		3,395噸	2,012,460	25.6%
碳粉產品		4,845噸	1,162,095	14.8%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569噸	481,481	16.8%
	其他	10,035噸	841,571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21,155克	194,194	2.8%
	其他原料藥	789公斤	26,179	
合計			7,861,424	1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色料化學品	● 紡織染料 ● 皮革染料 ● 噴墨用高純度染料 ● 數位紡織印花用高純度染料 ● 數位紡織印花墨水 ● 金屬染料 ● 紙用染料 ● 功能性化學品 ● 太陽能染料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特用化學品	● 紫外線吸收劑 ● 受阻胺光安定劑 ● 配方產品 ● 功能性母粒 ● 抗氧化劑 ● 高分子可聚合型染料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產品種類	目　前　之　商　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碳 粉 產 品	● 彩色碳粉 ● 黑色碳粉 ● 碳粉成品卡匣、瓶裝及袋裝等 ● 載體及顯像劑 ● 陶瓷碳粉 ● 電子紙顏料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 提昇現有品項的適用廣度 ● 彈性導電材料
電 子 化 學 品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用之 ● 光阻劑 ● 顯影液 ● 研磨液 ● 濕式製程化學品 ● 熱固化及光固化功能性油墨 ● 功能性化學品 ● 感光型聚醯亞胺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醫 藥 化 學 品	● 前列腺素原料藥 ● 其他原料藥	● 增加前列腺素原料藥的品項 ● 老人用藥、眼科用藥及其他用途之原料藥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化學品大致可分為大宗化學品、精細化學品與特用化學品三大類。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永光的產品均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全球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呈穩定成長。

高值化是台灣化學產業的發展方向，所謂高值化發展係包括將既有的化工製品朝高價值方向發展、開發高單價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或發展高級材料等。而高值化發展的關鍵在於掌握核心技術、關鍵材料與智慧財產權，以及持續創新的能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直接上游是基礎化工原料及有機化學中間體，再上游是石油化學、煤焦化學與天然氣化學。特用化學品產業是化學產業中最具技術性與創新能力的領域，也是化學產業中直接支援電子、光電、醫藥、紡織等工業的關鍵性產業。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發展，不僅需要強化上游化學產業供應鏈，有效掌握關鍵原料貨源，更要跨越下游產業異業的鴻溝，發展應用技術以建立與客戶技術溝通的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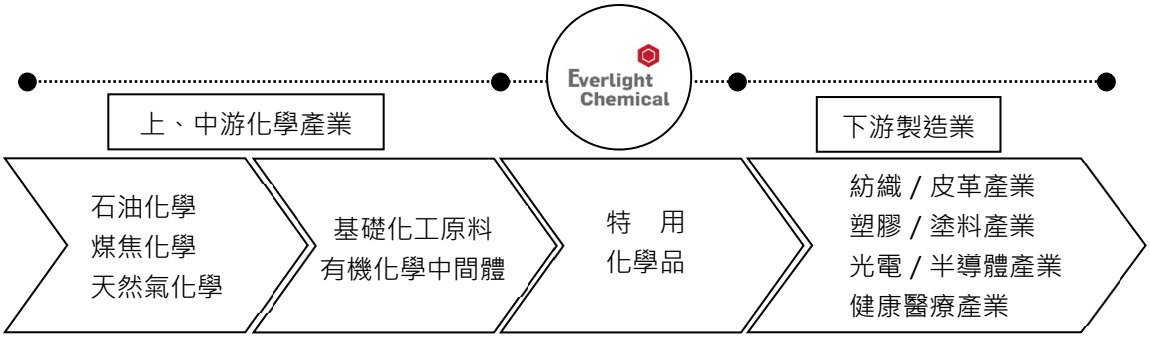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各類產品均屬於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大致都處於眾多廠商充分競爭的市場態勢。以下分別就營業比重前四大事業處，說明其產品之發展趨勢：

色料化學事業，染料產業發展朝環保節能減排、綠色染整訴求的趨勢穩定發展。市場除原物料供需議題影響染料市場價格波動之外，戰爭與市場通膨的發展將改變或影響下游紡織品市場的成長力道。反應性染料發展，將針對特殊牢度與差異化商品需求持續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例如：推出一系列Everzol ERC Dyes產品，並持續研發產品應用於Everzol ERC Solution高效環保節能洗程，協助印染業者減少資源耗用及節省成本，達成綠色染整之極致染整工藝。符合耐多次水洗牢度需求的Black MWF染料及紡織品牢度相關之增進劑，棉針織物於CPB冷壓染染色應用流程…等。在尼龍織物染色方面持續發展高牢度鮮豔色系酸性染料產品，例如Everset PA、Everacid S、X-Type，並針對回收生質尼龍染色議題提出相對應之解決方案。數位紡織印花上也以滿足市場環保、節能需求，推出一系列的高純度染料Everplus與墨水Everjet等產品。PUR產業方面擁有於工業產品運用的高溫高黏度，高剝離強力及專門用在布貼膜的低溫低黏度之膠種外，也開發出適用於木板貼合用膠，及具有耐黃變與螢光效果的PUR，使Evereco PUR系列廣泛運用於工業品及紡織衣著類，讓整體產品鏈更加完整。

特用化學事業，高分子添加劑主要發展方向是以配方技術增加高分子材料之耐候、耐黃變、易加工、可回收等性能。最具成長潛力的應用領域包括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綠能、光電產業、複合材料、美妝保養品等。

碳粉事業，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彩粉將成為市場的主流。資本投資、技術創新及上下游整合是領先競爭者的關鍵。黑粉則持續透過製程管理，簡化流程及嚴控成本，保持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陶瓷碳粉在產品應用技術方面有所突破，已商品化小量出貨。

電子化學事業，聚焦於顯示器產業、光電產業及半導體關鍵製程材料開發，疫情解封實體活動增加。半導體產業發展，5G應用帶動AI及物聯網IOT與穿戴式行動裝置、車載應用、智慧家庭等應用領域整合，近年來特別強化IC封裝製程厚膜光阻劑以及功率半導體關鍵製程感光性聚醯亞胺開發，廣泛應用於電源控制元件感測器元件、MEMS等製造。光電產業發展，隨著高階智慧型手機之顯示器將朝向AMOLED搭配內嵌式觸控(In-cell、On-cell)為主。開發低溫固化可撓式製程光阻劑，帶動低溫製程，提升LCD產業競爭力。Micro/Mini LED新型顯示器需要高解析與耐高溫製程作業，永光已推出高階正負型光阻劑符合產業需求，相關關鍵產品將為電化處帶來商品化契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金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投入之研發費用		352,401	51,802
研究發展成果：			
專利權	獲准專利	3 件	0 件
	累計專利	198 件	198 件
新產品開發		97 項	14 項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永光化學願景為「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為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與健康，持續致力於前瞻化學品研究開發，生產高科技產品，讓好的化學品為人類帶來好生活，為我們員工的生活品質、產業的競爭力、社會的福祉、永續的未來，做出貢獻，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2、短期發展計畫：

(1) 全球生產夥伴網絡專案。

(2) 永續產品發展藍圖。

(3) 碳排削減實施計畫。

(4) 建置智慧化自動化工廠。

(5) 活化組織提升人均生產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亞　　洲	4,257,550	54	4,569,167	51
台　　灣	1,447,847	19	1,647,159	18
歐　　洲	1,101,422	14	1,382,675	16
美　　洲	866,503	11	1,044,136	12
其他地區	188,102	2	248,565	3
合　　計	7,861,424	100	8,891,702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色料化學事業：112年全球染料市場總量受全球通膨與烏俄戰爭等負面因素影響下降至142萬噸，本公司市占率約1.05%。若通膨減緩且戰爭能逐漸平息下，預期全球染料需求可於114年逐漸恢復正常並在115年呈現4.1%的複合成長。近十多年來，大陸、印度染料同業產能擴充快速致供給量充足，整體而言，呈供過於求的市場基本態勢。惟中國大陸染料、中間體行業由於工安意外而提高化學品安全執法力度及高度環保合規要求所帶來的供給側收緊，長期而言，供需有機會逐漸趨於平衡。未來染料產品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將朝高吸盡、高固著、省水、無毒方向研究發展，以儲備淨零時代的競爭力。

特用化學事業：112年全球紫外線吸收劑及光穩定劑市場規模共約台幣407億，永光市場佔有率約在4.9%。未來五年全球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在5.7%，主要成長動能來自各式塑膠需求：包括包材、車用塑膠及農膜，第二大成長動能來自塗料產業：如工業塗料建築用塗料。添加劑廠商因技術門檻高，集中在少數化工業發達國家，新興市場與開發新應用領域成為最主要之成長機會。

碳 粉 事 業：112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然中國市場並未如預期的迎來報復性反彈，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後續市場總量減少至5.8萬噸水準，本公司市占率約8.3%；同時在全球供應鏈逐步恢復下，歐美市場則進入庫存調整，雖然歐美市場需求未大幅減少，但客戶端皆以去化疫情時期增加庫存為主，因而造成訂單減少，公司為求穩定獲利，努力聚焦於彩粉的銷售，使其營收占比提升4個百分點。未來重要工作則在生產設備改善、提升生產效率、研發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加強銷售推廣以達到銷售目標。

電子化學事業：112年全球半導體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市場受整體半導體市場需求放緩影響，營運動能減弱；不過下半年隨著半導體產業景氣落底反彈，規模仍可達新台幣1,400億，長期於兩岸半導體市場仍具高度成長性。隨著先進製程不斷

演進及各晶圓廠產能擴充，光阻劑或製程化學品需求仍保持成長，未來3年持續有5～6%的年增長率。目前本公司市佔率未達1%。展望未來半導體市場受新興資訊服務、能源環保與技術整合等新興應用的刺激，FOWLP、FOPLP先進封裝技術後段封裝市場主流需求，進而帶動厚膜光阻及化學增幅型光阻劑成長。光電產業聚焦開發可撓低溫高階製程材料、Mini/ Micro LED高階光阻劑為成長契機。

3、競爭利基：

(1) 持續累積自主關鍵技術，加強開發市場與環保導向新產品，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2) 藉由提升企業品牌地位，以品牌經營提升市場競爭力。

(3) 已建立全球物流、行銷通路與技術服務網，可提供快速、即時之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以建立長期與穩定的夥伴關係。

(4) 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

① 產品及技術的差異化，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② 推廣利基及優勢產品，提升附加值。

(5) 值得信賴的企業品牌形象與忠誠的客戶基礎，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相對優勢。

(6) 使用網路研討會與國際技術論壇，將行銷推廣及服務進行虛實整合提供全方位服務。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區域性與各國之化學品相關新增法規陸續頒布，例如歐盟國家及中國均大幅度提高環保規定的執行力度，使得環保成本提高，化學產業之進入門檻與經營成本雙雙上昇，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者的生存空間將壓縮。

② 各國政府愈發重視環保永續之高科技化學材料發展、ESG永經營理念及氣候變遷/碳稅議題。

③ 彩色事務機器價格降低，彩粉市場更加普及。

④高分子材料因創新產業應用帶動成長動能：如智能汽車、綠電等產業所需材料。

(2) 不利因素：

① 全球通膨衝擊經濟，保護主義抬頭，市場不確定性提高。

② 中國環保政策漸趨嚴格，限縮化工園區、強制搬遷關廠，造成原物料供貨不穩定且價格上漲，供應鏈管理困難度增加，成本控制不易。

③ 台灣之主要貿易競爭國家均積極洽簽區域性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的出口競爭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④ 國際大型化學同業持續購併整合，中國與印度同業則積極擴充產能以極低價格搶佔市場。

⑤ 受地緣政治、貿易衝突與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匯率變化相對劇烈，匯兌損益幅度波動大。

⑥ 部分新興與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與財務不穩，甚或已然破產，造成貿易與付款風險大為增加。

(3) 因應對策：

① 朝「高科技知識產業」與「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以優勢之研發、技術應用與製造能力為核心，推展環保綠能之高科技化學品。

② 掌握中美貿易戰及區域政治衝突之全球供應鏈移轉變動契機，積極深耕潛力市場。

③ 加速擴展服務能量，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成為生產與服務並重的全方位化學公司。

④ 敏銳關注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產品結構，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市場不同客戶的需求。

⑤有效掌握貿易國家與客戶財務現況，適度調整交易條件與信用額度，降低帳款風險。

⑥ 整合兩岸碳粉事業研發，銷售及生產資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色料化學品	紡織染料	用於棉、麻、人造棉、羊毛、蠶絲及尼龍
	皮革染料	用於皮革、毛皮
	噴墨用高純度染料	用於辦公耗材、廣告印刷、標籤標誌、包裝材
	數位紡織印花用高純度染料	用於紡織印花、皮革印花、壁紙、戶外廣告
	數位紡織印花墨水	
	金屬染料	用於鋁金屬、3C外殼、自行車、螺絲
	紙用染料	用於造紙業
	功能性化學品	用於紡織、皮革
	太陽能染料	用於太陽能敏化染料電池
特用化學品	紫外線吸收劑	用於塗料、接著劑、塑膠、聚氨酯、彈性體及化妝品
	受阻胺光安定劑	
	功能性母粒	
	抗氧化劑	
	配方產品	
	高分子可聚合型染料	用於聚氨酯泡棉、接著劑及彈性體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碳粉產品	彩色碳粉	用於彩色雷射印表機 / 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
	黑色碳粉	用於黑色雷射印表機 / 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
	碳粉成品卡匣	用於彩色 / 黑色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
	載體及顯像劑	
	陶瓷碳粉	用於陶瓷器皿著色
	電子紙顏料	用於電子紙顯色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用於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等黃光微影製程
	顯影液	用於沖洗顯像製程
	研磨液	用於基材平坦化製程
	濕式製程化學品	用於半導體及基板表面清潔、電鍍等製程
	熱固化及光固化功能性油墨	用於金屬、玻璃等基材之表面塗層
	功能性化學品	用於電子產業之功能性化學品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原料藥	治療胃潰瘍、青光眼、肺高血壓、催生引產、性功能障礙、慢性特發性便秘、改善組織局部缺血症狀、動物生殖管理等
	其他原料藥	治療高血壓、青光眼、降眼壓、光化性角化病、帕金森症、癌症、中樞神經等

2、產製過程：

本集團主要產品產製過程大致可分成以下三類：

(1) 以化學反應為主的產製過程：

原　料 → 中間體 → 半成品 → 成　品

第一步驟：基本原料經過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製成中間體。

第二步驟：中間體再經化學變化轉變成半成品。

第三步驟：半成品經過不同加工過程，例如：精製、純化、烘乾、粉碎、配料等過程製成商品。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各式染料、光安定劑、耐黃變劑、醫藥化學品等。

(2) 以配方混合為主的產製過程：

主要成份 → 配方混合 → 過　濾 → 成品充填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第二步驟：混合攪拌並作製程檢驗。

第三步驟：經各階段精密過濾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電子化學品、噴墨墨水染料等。

(3) 碳粉產品產製過程：

主要成份 → 配方混合 → 押　出 → 磨　粉 →

後 混 合 → 成品充填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第二步驟：以混合機進行原料混合。

第三步驟：以押出機進行原料混鍊，使原料分散均勻，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研磨碳粉至所需的粒徑大小，並作製程檢驗。

第五步驟：將碳粉及外添加劑加入混合機中混合，並作製程檢驗。

第六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彩色碳粉、黑色碳粉及陶瓷碳粉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各類特用化學品之主要原料為有機化學中間體（苯系萘系等）與基礎化學品（酸、鹼、鹽、溶劑等），以大陸、印度、臺灣為主要來源。原料市場供應能力與價格主要受到以下因素之影響而呈現波動：大陸、印度之環保、工安查緝嚴峻，以及工安事件緣故，廠商產能受限、生產成本與供貨風險增加。疫情過後，整體需求下降，原物料價格、運輸成本也隨之下降。但111年烏俄戰爭仍持續，引發全球能源危機、通貨膨脹、消費力降低等經濟問題未解除，112年10月再發生以巴戰爭，引發紅海危機，加上巴拿馬運河乾旱，使得生產成本、運輸成本等各項供應鏈風險仍存。持續監控廠商供貨與物流狀況、調整原物料庫存、視需求提前採購、開發貨源等策略因應之。

碳粉之主要原料為聚苯乙烯壓克力與聚酯樹脂等高分子材料、磁性氧化鐵、碳黑及彩色顏料等，供貨以日本、歐洲、美國為主要來源。各項原料因原油價格及運費上揚而大幅漲價，已陸續導入中國製造之樹脂及磁性氧化鐵作為抗衡，未來也會與台灣廠商合作開發，改善供應鏈過長的問題。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均無此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產品別 \ 生產量值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色料化學品		38,850 噸	14,321 噸	2,161,555	38,560 噸	17,583 噸	2,797,843
特用化學品		5,000 噸	2,978 噸	1,283,475	5,000 噸	4,241 噸	1,867,111
碳粉		9,080 噸	4,594 噸	934,001	9,800 噸	6,172 噸	1,166,520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1,135 噸	611 噸	391,698	1,135 噸	556 噸	345,369
	其他	18,000 噸	10,077 噸	608,434	18,000 噸	9,953 噸	639,956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51,000 克	20,015 克	199,663	51,000 克	23,242 克	195,418
	其他原料藥	3,000 公斤	767 公斤	26,856	3,000 公斤	1,017 公斤	19,453
合計				5,605,682			7,031,67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產值係以成本計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產品別 \ 銷售量值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料化學品		2,479噸	355,291	12,378噸	2,788,153	2,512噸	379,384	14,097噸	3,134,421
特用化學品		400噸	240,688	2,995噸	1,771,772	487噸	291,076	3,701噸	2,135,638
碳粉產品		75噸	32,058	4,770噸	1,130,037	92噸	38,815	5,685噸	1,365,466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63噸	116,783	506噸	364,698	418噸	221,782	154噸	300,947
	其他	8,590噸	688,739	1,445噸	152,832	8,773噸	706,261	1,363噸	85,110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168克	1,518	20,987克	192,676	385克	2,647	19,072克	204,984
	其他原料藥	213公斤	12,770	576公斤	13,409	145公斤	7,194	767公斤	17,977
合計			1,447,847		6,413,577		1,647,159		7,244,543

註：112年度本公司合併內外銷比率為18%：82%。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公司	297	309	298
	工廠	1,533	1,511	1,544
	合計	1,830	1,820	1,842
平均年齡		40.9	40.6	40.2
平均服務年資		11.8	11.9	11.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2	2
	碩士	21	22	22
	大專	56	57	55
	高中(含)以下	21	19	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1、賠償金額：無。

2、違反環保法規事項：無。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三廠於105年12月9日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於109年1月16日通過桃園市政府核定，預定以每年約3千多萬元預算投入整治工作。另111年三廠火災事故可能影響部分整治場址之復原，擬增加約3千5百萬元預算強化該區整治，以期按原計畫於114年6月完成。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關懷與照顧，提供員工完整薪資、獎金、紅利及福利制度，讓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同時，為表彰資深員工與優良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分別贈予紀念金幣及頒發獎座，每年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檢及資深員工全身健檢。相關福利措施包括：

(1) 獎金類：年終獎金 / 三節禮金 / 勞動節獎金 / 生日禮金

(2) 補助類：結婚禮金 / 生育津貼 /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旅遊補助 / 傷病慰問 / 死亡補助

(3) 保險類：勞保 / 健保 / 員工團保 / 自費團保 / 出差不便險

(4) 制度類：廠區員工制服 / 伙食費 / 績效獎金 / 提案獎金 / 社團活動 / 死亡撫卹

(5) 設備類：哺乳室 / 員工宿舍 / 員工交通車 / 員工餐廳 / 健身房 / 籃球場 / 圖書館 / 特約商店 / 電子雜誌

(6) 請（休）假制度：預借特休 / 家庭照顧假 / 生理假 / 育嬰留停 / 安胎休養請假 / 產檢假 / 陪產檢及陪產假 / 祭儀假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長期推動員工品格教育，以品格教育為根基，塑造終身學習與成長的平台。在管理上，主管懷抱「僕人」的服務精神，帶人帶心，以身作則，加深員工對公司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的融入與契合。永光以職位職能架構為基礎，進行選才、育才、用才及績效管理，依照年度訓練計畫，對照教育訓練體系（包括：啟發訓練、職前教育、階層別訓練、專業訓練、專題訓練），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以期在生產、研發、行銷、管理各領域所需的人才，能均衡持續發展；並提供員工數位學習環境，加速培養員工職務所需的知識、技能與態度。另外，員工如因工作任務需要，得經公司指派在國內或國外進修與研習（包含：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研習）。

3、退休制度

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帳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其服務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核發退休金。符合勞退新制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6%匯入個人帳戶。此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提前退休申請辦法」，凡符合資格之員工，經公司核准均可辦理提早退休。

4、性別平等

本公司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頒佈「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規定」，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各廠區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於每年月會定期宣導騷擾防治及申訴規定。

5、勞資協議

本公司成立企業工會及依勞基法規定制訂勞資會議辦法。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商勞資議題，強化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並經工會同意，向北市府核備「工作規則」。

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感、歸屬感、榮譽感的工作環境，共享經營成果、豐富生命意涵，邁向幸福企業。以「首重安全、次保品質、三求效率」作為工作三要，秉持「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限為114年10月24日），透過計畫、執行、檢查、行動（PDCA）循環管理精神，保障員工安全及公司資產。

依ISO 45001:2018之6.1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建立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管制程序，每年定期或變動時不定期實施，由各單位全體工作者對工作安排方式、社會因素、組織領導及文化、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活動、以往事件、潛在緊急狀況、人員、變更等議題，以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鑑別各項作業活動步驟之危害，在考量既有管制措施下，將所盤查風險分級，結合消除、替代、工程管制、行政管制、個人防護具等五大管制層級，鎖定中度及高度風險事項，擬定改進措施，消減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亦對更能提升職業安全管理系統績效之機會，予以評估及應用。

本公司為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採取之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含訂定工作安全作業規定及訓練辦法、推行健康保護及促進措施（如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分級管理、雇用或特約醫護人員進行臨場服務、執行母性、人因、職場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等危害預防保護計畫、推動夜間、高齡及中高齡之工作者職場安全保護、以GreenScreen® for Safer Chemicals評估方法協助辨識高度關注化學品和選擇更安全替代品、執行呼吸防護計畫、舉辦有益身心活動、提供健身器材）、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獎勵安衛提案、實施環境滿意度調查、推動5S及零災害活動、三級工安巡檢、不符合事項矯正等，藉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降低職業傷害。

各工廠除了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外，研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範疇包含法規變動、自主管理缺失、內外部工安事故案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事項，另於工廠月會實施安全衛生宣導。

(1) 零災害運動

每日確實於開工前由作業現場主管帶領同仁進行健康確認、作業危害及因應對策、單一重點指認呼喚，增加員工作業中警覺性，減少工作中失誤動作。

(2) 緊急應變

每年定期舉辦自衛消防編組演訓練、毒化災演練及特定化學物質災害演練，或企業持續營運各高風險項目不定期演練，於演練後進行檢討與持續改善，確保能在緊急狀況下，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讓公司營運不受衝擊。

(3) 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現場特性，持續進行工作環境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健康，除持續推行相關工程改善，並教導與要求作業員工必須正確配戴以及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託合格機構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內容均依法辦理，年度監測結果均符合法令標準，各單位對於有危害疑慮之作業，亦可提報與檢測。監測結果若有異常，立即改善矯正，以保障員工安全。

(4) 外部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特殊作業人員皆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操作資格證書 / 證照，亦踴躍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講習，強化與培育種子人員之安衛認知。本公司積極參與工業區聯防運作，藉相互觀摩學習他廠安全管理經驗。於承攬商管理，對進入公司廠區內之承攬人作業人員，施予必要安衛訓練並要求遵守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承攬作業安全。在本公司持續深耕各項經營理念下，企業價值明顯提升，並得到全體員工與顧客的正面肯定與認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子公司全通公司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	112/02/01	竹環字第1120003653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勞工超時加班	罰鍰新台幣15萬元

2、 因應措施

(1) 以電子系統自動通知相關主管以進行加班工時彙整，並加強協助各部門任務調配。

(2) 合法加班時數依法事先呈報科管局備查。

六、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的保護管理，已於105年成立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由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資訊處處長為資安主管兼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為各事業處、功能單位、廠區及稽核單位一級主管，協助管理代表綜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以確保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本公司體認資訊安全為企業永續發展重要議題，為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特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為：『落實防護措施，確保資訊安全』，並於110年8月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110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20日，透過ISO27001管理系統的導入，加強資安事件的應變處理、法規遵循及強化資訊資產的風險評估及管理。

本公司為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已進行下列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1. 每年定期委由外部資安專業廠商進行弱點掃瞄，並進行風險分析及漏洞修補。
2. 定期執行網路防護設備軟硬體更新及社交工程攻擊演練，降低網路攻擊風險。
3. 於IDC建置備援機房，提升備份及異地備援能力。
4. 加強使用者及特權帳號管理，定期審查帳號、更改密碼及帳號密碼錯誤警示通知。
5. 定期執行資安相關的災害演練，增進應變處理能力。
6. 管理隨身碟使用，降低電腦中毒及資料外洩風險。
7. 針對已停止支援的作業系統，規劃系統升級、電腦汰換及安裝防護程式。
8. 加入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該中心可提供資安事件諮詢及通報處理服務，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

本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專責人力：設有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各1名，負責公司資訊安全作業執行，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2.教育訓練：本公司每年皆對全體員工於月會進行「資安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宣導1次，完訓率皆達100%。112年為提升資安意識，執行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共計3次、新進人員資訊安全宣導及資訊處同仁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專業資訊安全訓練。

3.資安相關會議：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每年至少1次，資訊處部門會議每月1次。

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凱特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8 - 112.03	臭氧觸媒廢水處理工程採購	無
設備合約	勁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2 - 112.05	連續式反應產線建置	無
設備合約	鐙量有限公司	111.08 - 112.06	日產32T雪花片冰機	無
設備合約	宜昌冷凍設備有限公司	112.03 - 112.07	工業除濕機汰換	無
設備合約	合鑫機械有限公司	112.01 - 112.08	產線工業鑄鐵桶更新	無
買賣合約	品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7 - 112.09	曝光機、光阻塗佈顯影機、電子顯微鏡	無
工程合約	伸運工業有限公司	112.03 - 112.10	E棟粉碎專區優化	無
設備合約	水善研發有限公司	112.01 - 112.10	MD薄膜系統	無
設備合約	台灣三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9 - 112.12	鍋爐汰換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勁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4 - 113.12	MES系統工程採購	無
設備合約	亞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 113-12	高分子除水產線建置	無
設備合約	台灣洛克威爾國際(股)公司	113.02 - 113.12	製程控制系統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業興環境科技(股)公司	109.04 - 114.07	三廠土壤整治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IBM)	111.12 - 114.12	導入SAP應用系統	無
採購合約	華亞汽電(股)公司	105.04 - 115.04	三廠蒸汽採購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677,394	6,904,206	7,036,850	6,344,115	6,302,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535,850	4,541,097	4,891,430	5,265,817	5,527,737
無形資產		128,362	151,334	115,756	119,744	122,455
其他資產 (註2)		1,559,120	1,535,866	2,092,234	1,496,713	1,671,162
資產總額		12,900,726	13,132,503	14,136,270	13,226,389	13,623,3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49,660	2,769,249	3,417,561	3,029,687	3,982,351
	分配後	－	2,960,962	3,691,437	3,194,013	4,146,677
非流動負債		1,395,191	1,556,557	1,612,435	1,808,319	1,502,2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44,851	4,325,806	5,029,996	4,838,006	5,484,643
	分配後	－	4,517,519	5,303,872	5,002,332	5,648,9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44,075	8,455,072	8,806,140	8,087,304	7,823,140
股本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資本公積		474,558	474,558	474,558	474,558	474,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51,733	2,432,588	2,248,765	2,019,285	1,901,498
	分配後	－	2,240,875	1,974,889	1,854,959	1,737,172
其他權益		40,262	70,404	605,295	115,939	(30,4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11,800	351,625	300,134	301,079	315,5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55,875	8,806,697	9,106,274	8,388,383	8,138,719
	分配後	－	8,614,984	8,832,398	8,224,057	7,974,39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4,719,286	4,772,605	5,111,590	4,518,431	4,389,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8,589	3,687,171	3,967,108	4,244,980	4,407,578
無形資產		112,009	148,171	110,565	112,489	113,779
其他資產		2,898,628	3,017,438	3,459,076	2,881,641	3,046,677
資產總額		11,408,512	11,625,385	12,648,339	11,757,541	11,957,4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90,592	1,925,031	2,456,307	2,094,534	2,922,645
	分配後	－	2,116,744	2,730,183	2,258,860	3,086,971
非流動負債		1,073,845	1,245,282	1,385,892	1,575,703	1,211,6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64,437	3,170,313	3,842,199	3,670,237	4,134,337
	分配後	－	3,362,026	4,116,075	3,834,563	4,298,6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資本公積		474,558	474,558	474,558	474,558	474,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51,733	2,432,588	2,248,765	2,019,285	1,901,498
	分配後	－	2,240,875	1,974,889	1,854,959	1,737,172
其他權益		40,262	70,404	605,295	115,939	(30,4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44,075	8,455,072	8,806,140	8,087,304	7,823,140
	分配後	－	8,263,359	8,532,264	7,922,978	7,658,814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7,861,424	8,891,702	9,200,988	7,769,066	9,332,076
營業毛利	1,599,834	1,995,171	2,213,482	1,568,822	2,037,340
營業損益	83,420	380,756	552,776	204,636	403,6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37	103,078	44,664	60,140	52,437
稅前淨利	108,957	483,834	597,440	264,776	456,0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077	392,540	481,829	205,022	349,2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5,077	392,540	481,829	205,022	349,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4)	(427,365)	407,333	208,968	132,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933	(34,825)	889,162	413,990	481,9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866	374,432	472,970	213,279	362,4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11	18,108	8,859	(8,257)	(13,2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716	(77,192)	883,162	428,490	496,8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17	42,367	6,000	(14,500)	(14,885)
每股盈餘	0.16	0.68	0.86	0.39	0.6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6,108,600	6,782,782	7,509,370	6,085,544	7,203,554
營業毛利	1,100,175	1,387,213	1,614,716	1,097,126	1,410,577
營業損益	115,031	265,176	450,009	210,185	354,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08)	184,834	103,757	51,657	94,773
稅前淨利	98,123	450,010	553,766	261,842	449,0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866	374,432	472,970	213,279	362,4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5,866	374,432	472,970	213,279	36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0)	(451,624)	410,192	215,211	134,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716	(77,192)	883,162	428,490	496,8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6	0.68	0.86	0.39	0.66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帳報告意見
108年度－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	33	36	37	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	228	219	194	1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	249	206	209	158
	速動比率	111	102	99	100	67
	利息保障倍數	2	7	13	5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	5.3	5.4	4.8	5.4
	平均收現日數	73	69	68	76	68
	存貨週轉率（次）	1.7	1.8	2.1	1.9	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	13.8	12.3	12.2	13.6
	平均銷貨日數	215	198	175	197	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	1.9	1.8	1.4	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0.7	0.7	0.6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3	4	2	3
	權益報酬率（%）	1	4	6	2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	9	11	5	8
	純益率（%）	1	4	5	3	4
	每股盈餘（元）	0.16	0.68	0.86	0.39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	31	22	46	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	133	132	121	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3	3	6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	6	5	10	6
	財務槓桿度	(8.5)	1.2	1.1	1.5	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降低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5. 財務槓桿度降低，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	27	30	31	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	263	257	228	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	248	208	216	150
	速動比率	115	95	105	105	64
	利息保障倍數	2	10	23	8	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	5.2	5.5	4.9	5.5
	平均收現日數	71	70	67	74	66
	存貨週轉率（次）	1.9	2.0	2.5	2.1	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	12.4	11.3	11.6	13.0
	平均銷貨日數	190	179	146	171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	1.8	1.8	1.4	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	0.6	0.6	0.5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3	4	2	3
	權益報酬率（%）	1	4	6	3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	8	10	5	8
	純益率（%）	1	6	6	4	5
	每股盈餘（元）	0.16	0.68	0.86	0.39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	29	29	55	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3	120	123	109	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2	3	5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	6	4	8	5
	財務槓桿度	2	1.2	1.1	1.2	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存貨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稅前純益降低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6. 財務槓桿度降低，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１- 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琮璠

委員：楊偉文

委員：張原禎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677,394	6,904,206	(226,81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850	4,541,097	(5,247)	0
無形資產	128,362	151,334	(22,972)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9,120	1,535,866	23,254	2
資產總額	12,900,726	13,132,503	(231,777)	(2)
流動負債	2,849,660	2,769,249	80,411	3
非流動負債	1,395,191	1,556,557	(161,366)	(10)
負債總額	4,244,851	4,325,806	(80,955)	(2)
股本	5,477,522	5,477,522	0	0
資本公積	474,558	474,558	0	0
保留盈餘	2,351,733	2,432,588	(80,855)	(3)
其他權益	40,262	70,404	(30,142)	(43)
非控制權益	311,800	351,625	(39,825)	(11)
股東權益總額	8,655,875	8,806,697	(150,822)	(2)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2、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六、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861,424	8,891,702	(1,030,278)	(12)
營業成本	6,261,590	6,896,531	(634,941)	(9)
營業毛利	1,599,834	1,995,171	(395,337)	(20)
營業費用	1,516,414	1,614,415	(98,001)	(6)
營業淨利	83,420	380,756	(297,336)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37	103,078	(77,541)	(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08,957	483,834	(374,877)	(77)
所得稅費用	13,880	91,294	(77,414)	(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95,077	392,540	(297,463)	(76)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利益減少，主要係營收降低、營業成本降幅較低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兌換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降低，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參見營業計畫概要。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七、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近五年資本支出減少、近五年度存貨下降及近五年度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09,839	760,000	1,228,000	941,839	0	0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獲利及折舊提列。

2、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各廠資本支出、支付現金股利。

八、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不適用，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九、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不適用。

十、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實施風險管理，確保永續經營」經102年11月1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考「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原則與指導綱要」、「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企業風險管理-將企業風險管理應用於環境、社會、治理相關風險」與相關資料，修訂「風險管理程序」、並經112年5月1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風險管理策略

1、 建立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制度。

2、 實施教育訓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

3、 洞悉經營環境變動趨勢。

4、 遵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

5、 確保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三) 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召集總經理、生產、財務等主管共同參與運作，每年定期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討論內外部風險議題；並將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結果於近期董事會中提報、聽取與會董事們的指導意見，進行後續相關營運活動規畫之調整與執行。

每年第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會參考當年度「BCI地平線掃描報告（Horizon Scan Report）」或「WEF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風險議題排序，研議本公司應採行之對策方案；第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則檢視各單位提報之風險評估結果，討論及選定全公司需優先處理之風險議題，並據以發展「營運持續管理（BCM）計畫」。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與各項議題討論結果。112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已分別於5月11日、12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依 ISO 22301 建置「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每年接受第三方定期稽核，驗證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四) 風險管理方針與範疇

本公司將所面對之風險分為五大類（策略風險、法遵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風險），各類風險回應策略 / 管理原則載明於「風險管理程序」中，由各權責單位針對所負責之業務範圍負責評估、提報及執行因應 / 預應方案，以降低風險危害之可能衝擊。

各風險類別與管控機制如下：

1、策略風險：董事會下設立策略委員會，針對特定議題召集相關營運主管深入研討，管控策略風險。各事業處展開年度營運方針時考量所屬之產業特性，包括經營環境、複雜性、營運性質與範圍進行風險評估，訂定並執行各項因應策略。

2、法遵風險：由各廠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隨時關注法令變動並落實執行各項因應措施，並在「法遵管理委員會」提報執行結果。

3、財務風險：由財務會計單位訂定各項策略與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4、營運風險：由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各功能處室進行年度營運方針及管理系統的風險評估，以採取適切策略方案，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5、其他風險：各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隨時關注、並提報因應 / 預應方案供權責主管核決後執行。

(五) 各項風險評估

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如后：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的借款幣別為美元及新台幣。113年市場普遍預期聯準會將結束升息周期，並於下半年開始啟動降息循環，即使初步降息之後 ， 利率預估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預計本集團113年利息費用將較112年稍減。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集團利息費用增加約2～3千萬元。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集團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進出口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收付貨幣，估計台幣匯率每升值1元將使集團淨利率降低約1%。112年本集團因台幣對美金貶值致有匯兌利益約新台幣2千萬元。本集團之外匯政策以外匯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適時將帳上多餘的或有需求的部位予以避險。另，集團在大陸之子公司蘇州永光之借款因屬外債之美金借款而無法避險，已另洽詢銀行轉借人民幣，以利外匯部位自行軋平來降低風險。

(3) 通貨膨脹：

112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5%，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3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85%，仍有物價上漲壓力。美國、歐洲通膨數據已有回落，但通膨壓力仍在。受到通膨之影響，公司各項成本均增加，營運成本上升，未來將針對競爭優勢產品，適度調漲價格反應成本，以降低通膨對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目的在於因應集團內資金調度，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來處理，112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參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含財務避險)，交易商品應選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來處理，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112年度外匯主要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其損益情形詳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金融資產及負債。另，自105/3/1起，金管會訂定許多承作金融衍生性商品的限制，本公司會持續關注所持有各項外幣之匯率變動狀況，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操作規定處理，前述限制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了永續經營與國際化發展，永光化學集團113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3.75億元。未來研發計畫詳參營運概況「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於112年2月15日修訂公告，要點計有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與碳定價及審議機制入法等。

國內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及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告之「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所管制之對象尚未包含公司各廠。

依據歐盟CBAM及美國CCA法案，雖初期尚未納入管制但未來可能受影響，為因應前開法令，本公司已成立跨部門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事宜，將依循政府規範，持續透過各項減緩與調適策略，以降低氣候變遷與碳政策轉變對營運之負面衝擊，至於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事項，在永續報告書氣候有專章報導。

土耳其官方正式公布化學物質登記法規(KKDIK)延後實施，新的完成期限依據化學物質危害性質及進口噸數，推遲至115、117及119年的12月底，法規變更不影響營業活動，本公司已完成80%化學物質登記工作，後續將依法規重新調整化學物質登記時程。

本公司已建立法遵管理系統，相關部門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依內規展開符合度盤查，並執行必要之改善或預應措施，例如調整內部制度或營業活動，藉以符合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要求，並削減對公司財務影響程度。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工業化4.0，掀起產業智慧科技改變的巨浪，資安風險控管越來越重要。本公司已實施ISO 27001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培訓員工之資安意識與防範能力，增加資安投資，更新網路硬體設備、軟體升級及加強備份，並定期實施災害演練，確保備份備援的可用性及資訊業務不中斷。

因應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化學產業需要開發替代石化與煤焦的能源與料源。循環經濟、再生能源、再生材料、生質材料等逐漸成為化學產業發展之關鍵議題。此外，開發低污染、低毒害、低碳排的綠色合成途徑、善用催化劑、仿生化學製程、微反應器等綠色化學技術，均是長期且重要之科技策略。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化學與循環經濟，產品開發及原料使用均朝此策略目標前進。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正派經營」的經營原則，以誠信、守法、公正的精神，做對的事，建立良好的信譽與形象，獲各界好評。無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具體之併購對象，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單一客戶或供應商金額皆低於銷貨或進貨總金額10%，無進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及席次更換情形，對公司無任何影響，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股東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和諧、一致支持公司各事業發展，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上述人士皆無以上列舉之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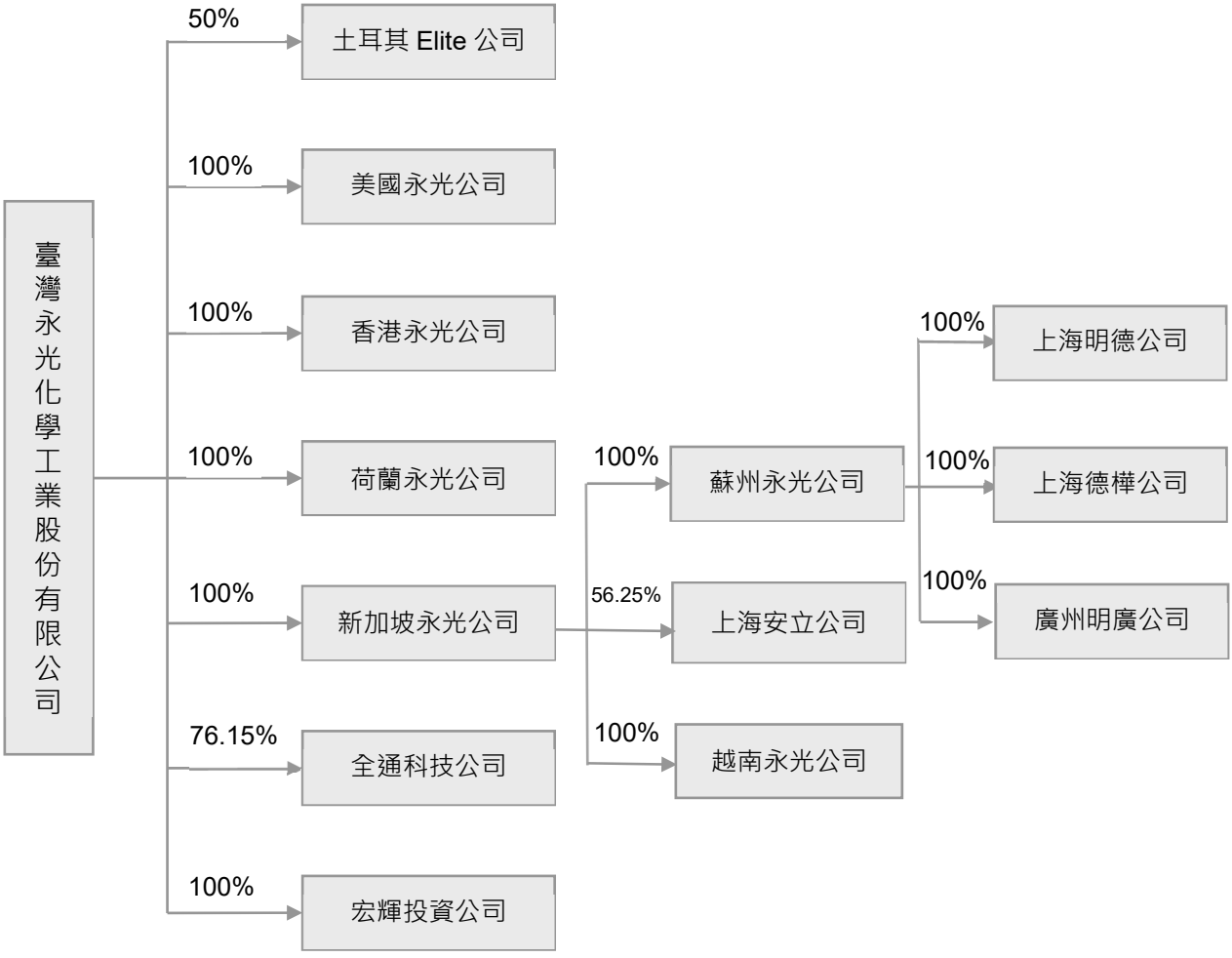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9.07	台北市	NTD 5,477,522	色料化學品、特用化學品、醫藥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土耳其Elite公司	78.04.24	土耳其	USD 5,604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國永光公司	80.04.03	美國	USD 3,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荷蘭永光公司	85.12.18	荷蘭	EUR 22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香港永光公司	81.06.23	香港	HKD 10,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新加坡永光公司	86.12.18	新加坡	USD 24,800	以投資為專業
蘇州永光公司	95.03.15	蘇州	USD 23,650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上海明德公司	87.04.06	上海	RMB13,024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德樺公司	94.11.15	上海	RMB10,091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廣州明廣公司	90.12.30	廣州	RMB 5,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安立公司	100.04.28	上海	RMB 1,0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越南永光公司	111.12.26	越南	USD 4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全通科技公司	79.04.09	新竹市	NTD 589,680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宏輝投資公司	102.10.28	台北市	NTD 100,000	以投資為專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以及往來分工情形：

(1) 除宏輝投資公司屬投資事業，其餘整體產業均屬化學工業。

(2) 新加坡永光為間接投資大陸及越南之控股公司。

(3)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港永光、越南永光及土耳其Elite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之子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4) 蘇州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及上海安立等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之公司；除蘇州永光以經營母公司色料化學品、電子化學品及關係企業碳粉之製造、銷售及上海安立以經營電子化學品之銷售外，餘均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13年3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土耳其Elite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SAMİR GÜNAŞTI	3,942	9.00
	董事	DILER GÜNAŞTI	5,685	12.98
	副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21,900	5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聲		
	獨立監察人	SELÇUK YÜCEL	0	0
美國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3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復興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仁陽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總經理	李錫庠		
荷蘭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50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復興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仁陽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香港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1,0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仁陽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經理	陳義棠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新加坡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4,8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事兼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董事	陳華成(Tan Hwa Seng)	0	0
蘇州永光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USD23,650,00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曹引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信智		
上海明德公司	董事長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陳信智	RMB13,023,830	100.00
	董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梁仁陽		
	董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陳建宇	0	0
上海德樺公司	董事長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陳信智	RMB10,090,090	100.00
	董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梁仁陽		
	董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陳建宇	0	0
廣州明廣公司	董事長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RMB 5,699,880	100.00
	董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梁仁陽		
	董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事	蘇州永光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經理	陳義棠	0	0
上海安立公司	董事長	上海安若機能化學材料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引	RMB437,500	43.75
	董事	上海安若機能化學材料有限公司代表人錢志浩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RMB562,500	56.25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孫哲仁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孫家建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越南永光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USD400,000	100.00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李復興		
	董事兼總經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全通科技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44,906,400	76.15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克倫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建勝		
	董事	歐陽進崑	46,787	0.08
	監察人	黃清源	996,317	1.69
	監察人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4,871,204	8.26
宏輝投資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惠卿	10,0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克倫		
	監察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77,522	11,408,512	3,064,437	8,344,075	6,108,600	115,031	85,866	0.16
土耳其 Elite 公司	156,320	261,019	59,690	201,329	342,288	(14,080)	692	15.80
美國永光公司	86,825	276,625	127,445	149,180	577,135	(1,364)	43	0.14
荷蘭永光公司	7,890	137,400	83,198	54,202	485,726	(9,815)	(6,660)	(13,320)
香港永光公司	34,580	50,480	11,696	38,784	105,216	(1,147)	(656)	(0.66)
新加坡永光公司	794,290	886,235	164	886,071	0	(227)	(56,818)	(2.29)
蘇州永光公司	739,973	1,220,980	441,715	779,265	717,951	(44,006)	(56,439)	—
上海明德公司	53,326	207,423	51,273	156,150	194,092	1,959	2,206	—
上海德樺公司	39,931	268,661	123,912	144,749	299,272	(356)	(687)	—
廣州明廣公司	22,919	116,083	18,277	97,806	163,941	2,207	3,136	—
上海安立公司	4,346	166,160	150,295	15,865	263,867	10,823	9,257	—
越南永光公司	12,140	9,885	2,207	7,678	3,047	(4,342)	(4,059)	—
全通科技公司	589,680	1,573,839	717,537	856,302	834,929	22,411	20,193	0.34
宏輝投資公司	100,000	31,661	50	31,611	0	(76)	92	0.01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信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捌、財務報告

一、合併財務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9,839	11	1,215,15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903	-	4,0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02,209	2	188,0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418,164	11	1,346,800	1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89,731	26	3,970,872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29,809	-	64,5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30,739	1	114,841	1
	流動資產合計	6,677,394	52	6,904,206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944,447	8	956,41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0,589	1	133,6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4,535,850	35	4,541,097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66,776	2	279,84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8,362	1	151,33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2,508	-	59,4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818	1	89,67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3,360	-	3,3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22	-	13,42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23,332	48	6,228,297	48
	資產總計	$ 12,900,726	100	13,132,503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698,179	13	1,665,417	1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2,500	-	12,500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42,729	-	89,0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32,175	5	341,564	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09,923	3	502,833	4
2213	應付設備款	26,864	-	36,3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69	-	41,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4,574	-	35,4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5,947	-	45,038	-
	流動負債合計	2,849,660	21	2,769,24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06,250	8	1,087,5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0,296	1	95,3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3,657	2	233,81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18,824	-	75,9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6,164	1	63,9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5,191	12	1,556,557	12
	負債總計	4,244,851	33	4,325,806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五)、(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5,477,522	43	5,477,522	42
3200	資本公積	474,558	4	474,558	3
3300	保留盈餘	2,351,733	18	2,432,588	19
3400	其他權益	40,262	-	70,40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44,075	65	8,455,07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七))**	311,800	2	351,625	2
	權益總計	8,655,875	67	8,806,69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00,726	100	13,132,50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7,861,424	100	8,891,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十)、(十三)、(十五)、(十九)、七及十二)	6,261,590	80	6,896,531	78
5950	營業毛利	1,599,834	20	1,995,171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三)、(十五)、(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2,505	10	929,839	10
6200	管理費用	385,249	5	323,3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401	4	368,2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41)	-	(7,073)	-
	營業費用合計	1,516,414	19	1,614,415	18
6900	營業淨利	83,420	1	380,75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十三)、(二十一)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13,425	-	5,157	-
7010	其他收入	25,539	-	47,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82	1	114,324	1
7050	財務成本	(93,203)	(1)	(71,0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06)	-	7,4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37	-	103,078	1
7900	稅前淨利	108,957	1	483,834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880	-	91,294	1
8200	本期淨利	95,077	1	392,5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十七)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27	-	91,52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47)	-	(577,674)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65)	-	(18,3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15	-	(504,45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5)	-	79,06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64)	-	(1,9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59)	-	77,0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4)	-	(427,36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33	1	(34,825)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866	1	374,4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211	-	18,108	-
		$ 95,077	1	392,54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716	1	(77,19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17	-	42,367	-
		$ 92,933	1	(34,82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04,566	30,438	1,113,761	2,248,765	(130,318)	735,613	605,295	8,806,140	300,134	9,106,274
本期淨利	-	-	-	-	374,432	374,432	-	-	-	374,432	18,108	392,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24	73,024	53,331	(577,979)	(524,648)	(451,624)	24,259	(427,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456	447,456	53,331	(577,979)	(524,648)	(77,192)	42,367	(34,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81	-	(39,3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3,039)	(276,9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163	12,1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43	10,243	-	(10,243)	(10,243)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4,558	1,143,947	30,438	1,258,203	2,432,588	(76,987)	147,391	70,404	8,455,072	351,625	8,806,697
本期淨利	-	-	-	-	85,866	85,866	-	-	-	85,866	9,211	95,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98	24,598	(16,073)	(13,675)	(29,748)	(5,150)	3,006	(2,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4	110,464	(16,073)	(13,675)	(29,748)	80,716	12,217	92,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70	-	(45,77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713)	(191,713)	-	-	-	(191,713)	(24,132)	(215,8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910)	(27,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4	394	-	(394)	(394)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89,717**	**30,438**	**1,131,578**	**2,351,733**	**(93,060)**	**133,322**	**40,262**	**8,344,075**	**311,800**	**8,655,8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957	483,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2,798	638,820
攤銷費用	48,939	33,9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741)	(7,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0)	(138)
利息費用	93,203	71,084
利息收入	(13,425)	(5,157)
股利收入	(25,539)	(47,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406	(7,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23)	2,884
處分投資損失	4,834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6,352)	32,851
其他	276	(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3,856	712,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605)	31,609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5,383)	315,469
存貨	573,067	(389,0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723	(966)
其他流動資產	(15,618)	9,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83,184	(33,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469)	(150,116)
應付帳款	192,769	18,764
其他應付款	(76,841)	(54,443)
其他流動負債	(40,846)	(7,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301)	(49,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00	(2,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6,312	(245,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519,496	(279,423)
調整項目合計	1,223,352	433,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2,309	916,854
收取之利息	13,315	5,137
收取之股利	25,539	47,684
支付之所得稅	(34,988)	(116,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175	853,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3,5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49)	(46,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86	102,3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35,3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	31,1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646)	(212,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9	2,711
取得無形資產	(26,193)	(69,4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5)	(1,4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823)	(150,223)
喪失子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31,9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097)	(375,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9,757	6,120,048
短期借款減少	(5,410,914)	(6,516,6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7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1,250)	-
租賃本金償還	(35,074)	(34,834)
發放現金股利	(191,713)	(273,876)
支付之利息	(102,435)	(71,37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7,171)	(7,18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800)	(683,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11	(28,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689	(234,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150	1,449,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9,839**	**1,215,1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6.15	76.15	-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50.00	(註1)
新加坡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29.80	29.80	(註1)、(註2)、(註4)
新加坡永光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56.25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新加坡永光	EVERLIGHT CHEMICALS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越南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3)
蘇州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蘇州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蘇州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註1)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原由子公司新加坡永光透過蘇州安泰(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間接持有56.25%上海安立之股份轉為直接持有。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透過新加坡永光發行股份增設子公司越南永光。

(註4)本公司未參與蘇州安泰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至29.80%，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進行董事改選後，經評估已對其喪失控制力並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20年
(2)房屋及建築	3～65年
(3)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5年
(2)電腦軟體	5年
(3)其他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場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蘇州三義公司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蘇州三義公司其餘60%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蘇州三義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蘇州三義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持有米迦勒傳播公司22.35%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米迦勒傳播公司其餘77.65%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米迦勒傳播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米迦勒傳播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自民國一一二年度起，合併公司持有蘇州安泰公司29.08%之有表決權股份，並持有董事會五席董事席次中之二席董事，惟剩餘股權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蘇州安泰僅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持有蘇州安泰過半之董事席次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蘇州安泰具有控制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鐵研科技公司16.78%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且具董事席次，鐵研科技公司其餘83.2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鐵研科技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鐵研科技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2,031	1,848
銀行存款	1,334,070	1,120,733
定期存款	73,738	92,5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9,839**	**1,215,15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36,903**	**4,02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9,963	716,36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4,484	240,044
	$ 944,447	**956,41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66千元及31,16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394千元10,243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政府公債	**$ 60,00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按面額60,000千元購買政府公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其有效利率為0.93%~0.95%。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4.信用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12,543千元及7,040千元。

(三)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02,662	189,088
應收帳款	1,441,277	1,374,869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54	37,518
減：備抵損失	(61,620)	(66,670)
	$ 1,620,373	**1,534,80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1,636	0.01%~0.27%	3,347
逾期1~90天以下	111,333	1.21%~13.7%	16,817
逾期91~365天以下	10,970	17.21%~41.2%	3,402
逾期一年以上	38,054	100%	38,054
	$ 1,681,993		**61,620**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6,229	0.01%~0.25%	1,595
逾期1~90天以下	136,211	1.61%~11.35%	20,865
逾期91~365天以下	11,517	13.81%~51.44%	6,692
逾期一年以上	37,518	100%	37,518
	$ 1,601,475		**66,670**

備抵損失歸屬予：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453	1,083
應收帳款	23,113	28,069
催收帳款	38,054	37,518
	$ 61,620	**66,670**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6,670	75,815
迴轉之減損損失	(3,741)	(7,073)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38)	(3,316)
匯率影響數	(671)	1,244
期末餘額	**$ 61,620**	**66,67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838,533	1,088,520
物料	21,911	24,429
在製品	655,636	626,665
製成品	1,870,331	2,172,424
在途原料	3,320	58,834
	$ 3,389,731	**3,970,872**

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跌價損失	$ 900	12,113
盤虧淨額	1,479	5,572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336,366	195,604
報廢損失	1,531	11,080
下腳收入	(1,735)	(2,328)
	$ 338,541	**222,04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事。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40,589**	**133,663**

2.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0,589**	**133,663**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4,406)	7,483
其他綜合損益	(9,064)	(1,976)
綜合損益總額	**$ (13,470)**	**5,507**

3.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子公司蘇州安泰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進行董事改選，合併公司對蘇州安泰之董事席次由原五席中持有三席降為兩席，經重新評估合併公司對蘇州安泰喪失控制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原持有股權視為處分並重新取得，並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認列為關聯企業投資之再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蘇州安泰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處分損失4,834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蘇州安泰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4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6,289
存貨淨額		315
其他流動資產		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8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397
應付帳款		(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0)
其他流動負債		(430)
租賃負債		(3,723)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41,208**

4.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全通科技	台灣	23.85 %	23.8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726,271	706,102
非流動資產		847,568	818,481
流動負債		(436,090)	(413,160)
非流動負債		(281,447)	(268,912)
淨資產	**$**	**856,302**	**842,51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04,195**	**200,906**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834,929**	**1,060,314**
本期淨利	20,193	81,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89	1,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82**	**82,3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4,815**	**19,3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7,507**	**19,641**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0,512	166,5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0,411)	(29,90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2,272	(102,40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2,373**	**34,28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4,218)**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4,152	159,000	4,494,950	9,854,921	126,296	15,529,319
增　添	-	34,700	15,634	144,354	230,739	425,427
處　分	-	-	(70,456)	(209,715)	-	(280,171)
重分類(註)	-	2,001	22,108	191,814	(61,061)	154,862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4,382)	-	(4,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999)	(14,030)	(59)	(20,0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94,152**	**195,701**	**4,456,237**	**9,962,962**	**295,915**	**15,804,96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3,780	159,000	4,460,492	9,972,383	143,367	15,629,022
增　添	-	-	14,316	98,880	92,627	205,823
處　分	-	-	(5,855)	(415,263)	(1,345)	(422,463)
重分類(註)	-	-	18,220	184,168	(108,469)	93,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2	-	7,777	14,753	116	23,0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94,152**	**159,000**	**4,494,950**	**9,854,921**	**126,296**	**15,529,319**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0,537	2,887,767	8,079,918	-	10,988,222
折　舊	-	9,541	158,776	397,624	-	565,941
處　分	-	-	(60,296)	(206,442)	-	(266,738)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3,402)	-	(3,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67)	(11,239)	-	(14,9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0,078**	**2,982,580**	**8,256,459**	**-**	**11,269,11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588	2,726,137	7,998,867	-	10,737,592
折　舊	-	7,949	162,877	430,459	-	601,285
處　分	-	-	(5,795)	(361,258)	-	(367,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548	11,850	-	16,3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0,537**	**2,887,767**	**8,079,918**	**-**	**10,988,22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94,152**	**165,623**	**1,473,657**	**1,706,503**	**295,915**	**4,535,850**
民國111年1月1日	**$ 893,780**	**146,412**	**1,734,355**	**1,973,516**	**143,367**	**4,891,4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4,152**	**138,463**	**1,607,183**	**1,775,003**	**126,296**	**4,541,097**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251千元及4,824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14%~0.28%及0.08%~0.18%。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 81,557	92,097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2,984	22,744
暫付款	6,198	-
	$ 130,739	**114,841**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8,381	162,300	18,513	399,194
增　添	-	24,345	5,070	29,415
減　少	-	(16,612)	(1,513)	(18,125)
因喪失子公司而產生之減少數	-	(8,445)	-	(8,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	(1,443)	118	(1,7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7,971**	**160,145**	**22,188**	**400,3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239	136,290	15,727	369,256
增　添	815	25,999	4,748	31,562
減　少	-	(1,942)	(2,065)	(4,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	1,953	103	2,3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381**	**162,300**	**18,513**	**399,194**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28	87,542	8,878	119,348
本期折舊	5,748	27,643	3,466	36,857
減　少	-	(15,200)	(1,513)	(16,713)
因喪失子公司產生之減少數	-	(5,048)	-	(5,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948)	85	(9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623**	**93,989**	**10,916**	**133,5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153	60,000	7,543	84,696
本期折舊	5,752	28,471	3,312	37,535
減　少	-	(1,696)	(2,065)	(3,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767	88	8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928**	**87,542**	**8,878**	**119,34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9,348**	**66,156**	**11,272**	**266,776**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0,086**	**76,290**	**8,184**	**284,5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5,453**	**74,758**	**9,635**	**279,846**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145	58,275	14,709	302,129
增　添	19,664	6,475	54	26,1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9)	-	(944)	(1,2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8,530**	**64,750**	**13,819**	**327,09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979	-	15,416	233,395
增　添	11,166	58,275	-	69,4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07)	(7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9,145**	**58,275**	**14,709**	**302,129**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308	-	11,487	150,795
攤　銷	33,804	12,950	2,185	48,9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56)	-	(941)	(9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3,056**	**12,950**	**12,731**	**198,73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578	-	9,961	117,539
攤　銷	31,730	-	2,225	33,9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99)	(6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308**	**-**	**11,487**	**150,79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5,474**	**51,800**	**1,088**	**128,362**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401**	**-**	**5,455**	**115,8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837**	**58,275**	**3,222**	**151,334**

1.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5,107	1,884
營業費用	43,832	32,071
	$ 48,939	**33,955**

2.擔保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幣別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 765,000	46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199,728	326,892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653,827	793,902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79,624	79,623
合　　計		**$ 1,698,179**	**1,665,417**
尚未使用額度		**$ 4,103,468**	**3,843,932**
利率區間		**1.69%~7.32%**	**1.09%~7.25%**

合併公司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大中票券發行短期票券，利率分別為1.81%及1.16%。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2.49%	114.1~116.6	$ 1,048,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500)
合　　計				**$ 1,006,250**
尚未使用額度				**$ 401,250**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2.22%	113.1~116.6	$ 1,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00)
合　　計				**$ 1,087,500**
尚未使用額度				**$ 350,000**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34,574**	**35,421**
非流動	**$ 223,657**	**233,81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38**	**6,267**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3,599**	**4,05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411**	**45,154**

1.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87,450	87,450
本期新增	34,000	-
本期減少	(39,750)	-
期末餘額	**$ 81,700**	**87,450**

合併公司針對環境整治義務提列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3,672	812,0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4,848)	(736,0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24**	**75,95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714,848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12,021	900,5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488	14,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8,111)	(37,8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70,726)	(64,977)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733,672**	**812,02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6,069	683,149
計畫資產報酬	12,817	4,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716	53,6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643	54,3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48,397)	(59,33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4,848**	**736,06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532	8,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39	1,313
	$ 7,671	**10,055**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562	5,759
營業費用	3,109	4,296
	$ 7,671	**10,05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23,011)	(214,534)
本期認列	30,827	91,523
期末累積餘額	**$ (92,184)**	**(123,011)**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1.625%	1.75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0%~2.000%	2.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135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4～13.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372)	13,738
未來薪資調薪率	13,320	(13,02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777)	16,258
未來薪資調薪率	15,777	(15,3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金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420千元及65,328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145	45,654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025)	5,566
	18,120	51,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40)	40,074
所得稅費用	**$ 13,880**	**91,29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65**	**18,30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8,957**	**483,8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791	96,767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20,782	6,804
投資損失	-	(1,443)
股利收入	(5,088)	(9,44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85)	(17,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0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025)	5,566
其他	(16,695)	10,260
合　　計	**$ 13,880**	**91,29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17,097**	**20,140**

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7,25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2,58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5,482	民國一二〇年度
	$ 85,48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62	5,436	15,190	35,176	59,464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	(200)	(5,260)	(5,306)	(10,79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165)	-	(6,1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637**	**5,236**	**3,765**	**29,870**	**42,508**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39	3,685	43,489	58,581	109,394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	1,751	(9,995)	(23,405)	(31,62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8,304)	-	(18,3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62**	**5,436**	**15,190**	**35,176**	**59,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93,032)	(2,295)	-	(95,3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749	2,295	(13)	15,0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0,283)**	**-**	**(13)**	**(80,296)**
民國111年1月1日	$ (86,734)	(116)	(29)	(86,8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6,298)	(2,179)	29	(8,4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3,032)**	**(2,295)**	**-**	**(95,327)**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00	1,000
	$ 474,558	**474,5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10%。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5	**$ 191,713**	0.50	**273,87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5	**$ 82,163**

上述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6,987)	147,391	15,489	85,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675)	2,628	(11,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09)	-	314	(6,6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064)	-	-	(9,0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4)	-	(3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3,060)**	**133,322**	**18,431**	**58,693**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0,318)	735,613	(8,575)	596,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77,979)	305	(577,6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307	-	23,759	79,0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76)	-	-	(1,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243)	-	(10,2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6,987)**	**147,391**	**15,489**	**85,893**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866**	**374,4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7,752**	**547,75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866**	**374,4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538	1,5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48,290**	**549,3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276	24,194
董事酬勞	2,110	9,678
	7,386	**33,872**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5,291	240,688	805,522	32,058	14,288	1,447,847
美　　洲	161,595	409,327	-	249,395	46,186	866,503
亞　　洲	2,115,317	898,442	517,530	674,619	51,642	4,257,550
歐　　洲	429,423	387,259	-	187,649	97,091	1,101,422
其　　他	81,818	76,744	-	18,374	11,166	188,102
	$ 3,143,444	**2,012,460**	**1,323,052**	**1,162,095**	**220,373**	**7,861,424**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3,143,444	2,012,460	1,323,052	-	-	6,478,956
碳　粉	-	-	-	1,162,095	-	1,162,095
其　他	-	-	-	-	220,373	220,373
	$ 3,143,444	**2,012,460**	**1,323,052**	**1,162,095**	**220,373**	**7,861,424**

	111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79,384	291,076	928,043	38,815	9,841	1,647,159
美　　洲	234,943	514,394	-	234,120	60,679	1,044,136
亞　　洲	2,327,917	965,851	386,057	854,718	34,624	4,569,167
歐　　洲	487,716	534,448	-	255,623	104,888	1,382,675
其　　他	83,845	120,945	-	21,005	22,770	248,565
	$ 3,513,805	**2,426,714**	**1,314,100**	**1,404,281**	**232,802**	**8,891,702**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3,513,805	2,426,714	1,314,100	-	-	7,254,619
碳　粉	-	-	-	1,404,281	-	1,404,281
其　他	-	-	-	-	232,802	232,802
	$ 3,513,805	**2,426,714**	**1,314,100**	**1,404,281**	**232,802**	**8,891,702**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款項	$ 1,681,993	1,601,475	1,918,261
減：備抵損失	(61,620)	(66,670)	(75,815)
合　　計	**$ 1,620,373**	**1,534,805**	**1,842,446**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425**	**5,157**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25,539**	**47,19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9,957	69,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20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23	(2,884)
處分投資損失	(4,834)	-
補助收入	8,357	22,557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6,352	(32,851)
其他	52,807	58,237
	$ 84,182	**114,324**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93,203**	**71,084**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合併公司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98,179	1,705,082	1,705,082	-	-	-
應付票據	42,729	42,729	42,729	-	-	-
應付帳款	532,175	532,175	532,175	-	-	-
租賃負債	258,231	320,586	39,597	31,999	47,191	201,799
其他應付款	409,923	409,923	409,923	-	-	-
應付設備款	26,864	26,864	26,86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8,750	1,086,975	63,145	454,517	569,313	-
	$ 4,016,851	**4,124,334**	**2,819,515**	**486,516**	**616,504**	**201,799**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65,417	1,676,635	1,676,635	-	-	-
應付票據	89,065	89,065	89,065	-	-	-
應付帳款	341,564	341,564	341,564	-	-	-
租賃負債	269,235	335,112	40,744	44,532	39,651	210,185
其他應付款	502,833	502,833	502,833	-	-	-
應付設備款	36,334	36,334	36,33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0,000	1,137,168	15,197	780,068	341,903	-
	$ 4,004,448	**4,118,711**	**2,702,372**	**824,600**	**381,554**	**210,18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6,974	30.71	1,442,556	37,186	30.71	1,141,981
日　　幣	72,342	0.22	15,915	157,597	0.23	36,247
人 民 幣	74,429	4.33	322,277	79,190	4.41	349,2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185	30.71	896,266	29,063	30.71	892,519
日　　幣	148,611	0.22	32,695	222,009	0.23	51,062
人 民 幣	8,659	4.33	37,494	4,060	4.41	17,90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6,512千元及4,5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57千元及69,12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21,975千元及22,12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444	369	9,564	40
下跌1%	$ (9,444)	(369)	(9,564)	(4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36,903	36,903	-	-	36,903
小　　計	36,903	36,903	-	-	36,9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69,963	769,963	-	-	769,96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74,484	-	-	174,484	174,484
小　　計	944,447	769,963	-	174,484	944,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9,83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20,3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3,169	-	-	-	-
小　　計	3,123,381	-	-	-	-
合　　計	$ 4,104,731	806,866	-	174,484	981,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46,92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4,904	-	-	-	-
租賃負債	258,231	-	-	-	-
其他應付款	409,923	-	-	-	-
應付設備款	26,864	-	-	-	-
合　　計	$ 4,016,851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4,020	4,020	-	-	4,020
小　　計	4,020	4,020	-	-	4,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16,367	716,367	-	-	716,36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40,044	-	-	240,044	240,044
小　　計	956,411	716,367	-	240,044	956,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5,1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34,8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7,905	-	-	-	-
小　　計	2,817,860	-	-	-	-
合　　計	**$ 3,778,291**	**720,387**	**-**	**240,044**	**960,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765,41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30,629	-	-	-	-
租賃負債	269,235	-	-	-	-
其他應付款	502,833	-	-	-	-
應付設備款	36,334	-	-	-	-
合　　計	**$ 4,004,44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240,04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6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484**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79,987
本期購買	33,1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93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0,04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5,560)**	**126,937**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90~4.41及2.74~5.7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111.12.31及111.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8,600	11,443	(8,600)	(11,4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8,035	11,514	(8,035)	(11,51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合併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2)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504,718千元及4,193,93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4,244,851	4,325,8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9,839	1,215,150
淨負債	**$ 2,835,012**	**3,110,656**
資本總額	**$ 8,655,875**	**8,806,697**
負債資本比率	**33 %**	**35 %**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1,665,417	38,843	(6,081)	-	1,698,179
長期借款	1,100,000	(51,250)	-	-	1,048,750
租賃負債	269,235	(35,074)	(486)	24,556	258,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34,652**	**(47,481)**	**(6,567)**	**24,556**	**3,005,160**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2,056,402	(396,625)	5,640	-	1,665,417
長期借款	1,000,000	100,000	-	-	1,100,000
租賃負債	271,607	(34,834)	1,248	31,214	269,2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328,009**	**(331,459)**	**6,888**	**31,214**	**3,034,6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台灣染料公會)	該公會之理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德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定川	該個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中華化學	$ 28,735	37,37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條件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中華化學	$ 10,692	14,467

3.發放股利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發放重大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永德投資	$ 17,150	21,500
陳定川	20,300	31,500
	$ 37,450	53,000

4.其他

(1)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定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均為2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租金收入已全數收取。

(2)捐　贈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台灣染料公會捐贈15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此是項交易。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60	28,644
退職後福利	583	492
	$ 30,143	29,13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266	172,495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9,70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永光三廠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災害損失金額為66,851千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其他應收款，且認列金額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因此認列保險理賠款34,000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減項。民國一一二年度，經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確認，可獲得之理賠金額為34,196千元。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3,679	573,107	1,266,786	721,371	584,586	1,305,957
勞健保費用	73,242	60,287	133,529	70,670	59,711	130,381
退休金費用	41,914	34,177	76,091	40,992	34,391	75,383
董事酬金	-	13,334	13,334	-	19,725	19,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28	24,156	62,084	35,674	21,069	56,743
折舊費用(註)	485,375	117,423	602,798	508,624	130,112	638,736
攤銷費用	5,107	43,832	48,939	1,884	32,071	33,955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602,798千元及638,820千元，並扣除遞延利益分別為 0千元及8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834,407	64,850	61,410	-	-	0.74%	2,086,018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1	30,067	-	30,067	3,952	
宏輝投資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399	6,836	-	6,836	399	
					36,903		36,903		
本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	30,000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	-	30,000	-	
					60,000		60,000		
本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45,247	9%	460,800	8,000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	5,500	92,217	5%	158,675	5,500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74,044	2,140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724	103,120	11%	152,349	4,724	
宏輝投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745	-	2,400	70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0	7,800	1%	8,411	260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414	11,400	1%	13,724	414	
全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74,044	2,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3,118		-		
	合計				944,447		944,44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荷蘭永光	子公司	（銷貨）	364,971	4.64%	OA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7,976	2.96%	註
"	美國永光	"	"	335,892	4.27%	OA100天	"	"	96,692	5.97%	註
"	土耳其Elite	"	"	278,403	3.54%	OA100天	"	"	62,493	3.86%	註
"	上海安立	"	"	207,957	2.65%	OA120天	"	"	118,273	7.30%	註
"	上海德樺	"	"	177,899	2.26%	OA90天	"	"	61,640	3.80%	註
"	蘇州永光	"	"	152,235	1.94%	OA90天	"	"	34,371	2.12%	註
"	上海明德	"	"	145,659	1.85%	OA90天	"	"	34,513	2.13%	註
全通	美國永光	聯屬公司	"	118,504	1.51%	OA90天	"	"	25,372	1.57%	註
"	蘇州永光	"	"	114,705	1.46%	OA90天	"	"	28,029	1.73%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截至113.3.14止)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上海安立	子公司	118,273	1.98	-	-	24,364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	1	銷貨收入	364,97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4.64%
0	〃	美國永光	1	〃	335,892	〃	4.27%
0	〃	土耳其Elite	1	〃	278,403	〃	3.54%
0	〃	上海安立	1	〃	207,957	〃	2.65%
0	〃	上海德樺	1	〃	177,899	〃	2.26%
0	〃	蘇州永光	1	〃	152,235	〃	1.94%
0	〃	上海明德	1	〃	145,659	〃	1.85%
0	〃	香港永光	1	〃	87,873	〃	1.12%
1	全通科技	美國永光	2	〃	118,504	〃	1.51%
1	〃	蘇州永光	2	〃	114,705	〃	1.4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49,181	300	43	43	註2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38,784	1,000	(656)	(656)	註2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94,290	794,290	24,800	100.00%	886,071	24,800	(56,818)	(56,818)	註2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54,202	1	(6,660)	(6,660)	註2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651,120	44,906	20,193	15,925	註2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100,665	22	692	346	註2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0,430	1,900	(596)	(114)	註1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4,856	16.78%	34,991	4,856	(52,258)	(7,918)	註1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31,611	10,000	92	92	註2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65,978)			-	
				1,390,435	1,390,435			1,901,077			(55,760)	
新加坡永光	越南永光	越南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2,140	12,140	-	100.00%	7,678	12,140	(4,059)	(4,059)	註2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已收匯投資收益	
		美金/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匯出	收回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上海明德(註8)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1,700(註6及7)	52,199	(註1)	700	21,494			700	21,494	2,206	100.00%	100.00%	2,206	156,150	2,961	90,918
廣州明廣(註8)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700(註6)	21,494	(註1)	200	6,141			200	6,141	3,136	100.00%	100.00%	3,136	97,086	1,523	46,764
上海德樺(註8)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1,250(註6)	38,381	(註1)	1,100	33,776			1,100	33,776	(687)	100.00%	100.00%	(687)	144,749	950	29,170
蘇州永光(註8)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美金	23,650(註4)	726,173	(註1)	18,600	571,113			18,600	571,113	(56,439)	100.00%	100.00%	(56,439)	779,265	-	-
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人民幣	20,000(註4)	86,540	(註1)	650	19,958			650	19,958	(10,149)	29.80%	29.80%	(3,024)	11,705	-	-
上海安立(註8)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人民幣	1,000(註5)	4,327	(註5)	-	-			-	-	9,257	56.25%	56.25%	5,208	8,924	-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美金	6,600(註4)	202,653		2,490	76,455			2,490	76,455	16,625	40.00%	40.00%	6,650	73,463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0.705、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1：4.327。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蘇州永光USD5,050千元、蘇州安泰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另蘇州安泰因營業所需於將原註冊資本額美金1,200千元變更為人民幣8,445千元後，另增加實收資本額至20,00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折合為USD157千元。另因股權架構移轉，上海安立改由新加坡永光直接再投資。
註6：係蘇州永光以發行股份投資者分別為：上海明德USD1,700千元、廣州明廣USD700千元及上海德樺USD1,250千元。
註7：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8：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1,043 (USD 25,437)	717,023 (USD 23,352)	5,193,5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美金(2,085)千元，包括上海明德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631千元及累積盈虧匯回美金(5,716)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4%
陳定川	53,000,000	9.67%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1.色料化學部門：係製造紡織、皮革染料、噴墨墨水染料、金屬染料、紙用染料、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數位紡織噴印墨水及太陽能敏化染料等。

2.特用化學部門：係製造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塑膠用光穩定劑、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及防曬化妝品原料。

3.醫藥化學部門：係製造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及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4.電子化學部門：係製造IC、LCD、LED、TP產業用之光阻劑、顯影液、研磨液及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5.碳粉部門：係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色料	特化	電化	碳粉	醫藥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43,444	2,012,460	1,323,052	1,162,095	220,373	-	-	7,861,424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13,425	-	13,425
收入合計	**$ 3,143,444**	**2,012,460**	**1,323,052**	**1,162,095**	**220,373**	**13,425**	**-**	**7,874,849**
利息費用	**$ 35,761**	**20,047**	**20,692**	**14,496**	**2,207**	**-**	**-**	**93,203**
折舊與攤銷	**$ 291,062**	**131,009**	**50,008**	**74,610**	**91,014**	**14,034**	**-**	**651,737**
投資利益	**$ -**	**-**	**-**	**-**	**-**	**(4,406)**	**-**	**(4,406)**
部門(損)益	**$ 15,919**	**129,839**	**110,473**	**(31,543)**	**(142,481)**	**26,750**	**-**	**108,957**

	111年度							
	色料	特化	電化	碳粉	醫藥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13,805	2,426,714	1,314,100	1,404,281	232,802	-	-	8,891,702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5,157	-	5,157
收入合計	**$ 3,513,805**	**2,426,714**	**1,314,100**	**1,404,281**	**232,802**	**5,157**	**-**	**8,896,859**
利息費用	**$ 31,501**	**14,140**	**10,208**	**12,898**	**2,337**	**-**	**-**	**71,084**
折舊與攤銷	**$ 305,622**	**120,613**	**44,288**	**96,399**	**97,149**	**8,620**	**-**	**672,691**
投資利益	**$ -**	**-**	**-**	**-**	**-**	**7,483**	**-**	**7,483**
部門(損)益	**$ 200,606**	**176,753**	**107,143**	**50,164**	**(104,250)**	**53,418**	**-**	**483,834**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1,447,847	1,647,159
歐洲	1,101,422	1,382,675
亞洲	4,257,550	4,569,167
美洲	866,503	1,044,136
其他	188,102	248,565
	$ 7,861,424	**8,891,702**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2.12.31	111.12.31
台灣	$ 4,670,687	4,670,603
歐洲	18,362	10,991
亞洲	384,861	379,029
美洲	18,518	14,749
	$ 5,092,428	**5,075,37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會計師：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6,586	8	666,65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81,219	10	1,093,90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67	-	-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42,729	-	79,85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74,364	4	268,00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44,737	-	46,112	-	22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14,522	3	373,74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768,979	7	660,728	6	2213	應付設備款	20,860	-	33,6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468,632	4	394,8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62	-	34,3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9,987	-	6,9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516	-	8,8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40,721	20	2,868,151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3,920	-	32,7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8,201	-	50,797	-		**流動負債合計**	1,990,592	17	1,925,031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1,376	1	78,309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719,286	41	4,772,605	4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00,000	8	1,000,000	9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0,296	1	95,32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845,868	8	866,03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476	-	11,6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18,273	-	74,7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01,077	17	2,009,543	1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65,800	1	63,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3,678,589	32	3,687,171	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3,845	10	1,245,28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544	-	19,841	-		**負債總計**	3,064,437	27	3,170,313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2,009	1	148,171	1		**權益(附註六(二)、(五)、(十四)、(十五)及(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741	-	56,690	-	3100	股本	5,477,522	48	5,477,522	47
1915	預付設備款	90,081	1	63,028	1	3200	資本公積	474,558	4	474,55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2,317	-	2,304	-	3300	保留盈餘	2,351,733	21	2,432,588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9,226	59	6,852,780	59	3400	其他權益	40,262	-	70,404	1
							權益總計	8,344,075	73	8,455,072	73
	資產總計	$ 11,408,512	100	11,625,3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08,512	100	11,625,38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108,600	100	6,782,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十四)、(十八)、七及十二)	5,008,425	82	5,413,588	80
5900	營業毛利	1,100,175	18	1,369,194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8,783	-	18,019	-
5950	營業毛利	1,118,958	18	1,387,213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二)、(十四)、(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8,197	8	612,542	9
6200	管理費用	213,228	3	186,9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164	5	326,42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38	-	(3,908)	-
	營業費用合計	1,003,927	16	1,122,037	16
6900	營業淨利	115,031	2	265,1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二)、(二十)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4,042	-	2,103	-
7010	其他收入	20,731	-	42,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448	1	91,673	1
7050	財務成本	(59,369)	(1)	(44,5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760)	-	92,9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08)	-	184,834	3
7990	稅前淨利	98,123	2	450,0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257	-	75,578	1
	本期淨利	85,866	2	374,43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92	-	90,50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64)	-	(587,611)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93	-	10,2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98)	-	(18,1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23	-	(504,955)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9)	-	55,30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64)	-	(1,9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73)	-	53,3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0)	-	(451,62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16	2	(77,19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04,566	30,438	1,113,761	2,248,765	(130,318)	735,613	605,295	8,806,140
本期淨利	-	-	-	-	374,432	374,432	-	-	-	374,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24	73,024	53,331	(577,979)	(524,648)	(451,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456	447,456	53,331	(577,979)	(524,648)	(77,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381	-	(39,3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43	10,243	-	(10,243)	(10,243)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4,558	1,143,947	30,438	1,258,203	2,432,588	(76,987)	147,391	70,404	8,455,072
本期淨利	-	-	-	-	85,866	85,866	-	-	-	8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98	24,598	(16,073)	(13,675)	(29,748)	(5,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4	110,464	(16,073)	(13,675)	(29,748)	80,7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70	-	(45,7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713)	(191,713)	-	-	-	(191,7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4	394	-	(394)	(394)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89,717**	**30,438**	**1,131,578**	**2,351,733**	**(93,060)**	**133,322**	**40,262**	**8,344,0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123	450,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990	508,908
攤銷費用	42,930	31,8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338	(3,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3)	(118)
利息費用	59,369	44,585
利息收入	(4,042)	(2,103)
股利收入	(20,731)	(42,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5,760	(92,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7)	3,110
處分投資損失	-	7,219
已實現銷貨損益	(18,783)	(18,019)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6,352)	32,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4,719	468,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5	16,609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89)	188,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69)	197,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1)	5,226
存貨	527,430	(449,7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679	92
其他流動資產	(11,912)	17,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42,213	(24,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123)	(159,0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362	(22,2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203)	(66,709)
其他流動負債	(40,582)	(4,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55)	(49,6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000	(2,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78,499	(304,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20,712	(328,506)
調整項目合計	1,025,431	140,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3,554	590,221
收取之利息	3,959	2,117
收取之股利	82,840	46,857
支付之所得稅	(30,873)	(86,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480	552,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86	90,36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3,50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1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965)	(196,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0	2,067
取得無形資產	(17,844)	(69,441)
處分無形資產	11,07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	(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186)	(123,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486)	(332,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29,244	4,678,176
短期借款減少	(4,641,927)	(4,893,137)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6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504)	(10,020)
發放現金股利	(191,713)	(273,876)
支付之利息	(68,167)	(45,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067)	(544,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927	(324,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659	990,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586**	**666,6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20年
(2)房屋及建築	3～65年
(3)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5年
(2)電腦軟體	5年
(3)其他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場址復原

依據本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

(十三)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該

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鐵研科技公司16.78%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且具董事席次，鐵研科技公司其餘83.2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鐵研科技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鐵研科技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1,320	1,411
銀行存款	809,448	577,088
定期存款	55,818	88,1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6,586**	**666,65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30,067**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3,519	651,37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2,349	214,659
	$ 845,868	**866,032**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1,16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為10,24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政府公債	**$ 60,0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按面額60,000千元購買政府公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其有效稅率為0.93%~0.95%。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4.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12,543千元及7,040千元。

(三)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44,738	46,113
應收帳款	782,245	671,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632	394,863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54	18,454
減：備抵損失	(31,321)	(29,621)
	$ 1,282,348	**1,101,70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5,722	0.00%~0.00%	34
逾期1~90天	19,552	0.24%~65.94%	12,892
逾期91~365天	341	100%	341
逾期一年以上	18,054	100%	18,054
合　計	**$ 1,313,669**		**31,321**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2,469	0.00%~0.08%	874
逾期1~90天	20,401	5.69%~54.59%	10,293
逾期91~365天	-	-	-
逾期一年以上	18,454	100%	18,454
合　計	**$ 1,131,324**		**29,621**

備抵損失歸屬予：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	1
應收帳款	13,266	11,166
催收帳款	18,054	18,454
	$ 31,321	**29,621**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9,621	33,529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338	(3,908)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38)	-
期末餘額	**$ 31,321**	**29,621**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623,472	867,982
物料	18,763	19,416
在製品	369,898	361,799
製成品	1,328,588	1,618,954
	$ 2,340,721	**2,868,151**

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999)	5,269
報廢損失	1,531	6,417
盤虧淨額	1,546	5,458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69,115	160,213
下腳收入	(1,633)	(2,154)
	$ 269,560	**175,20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845,656	1,944,061
關聯企業	55,421	65,482
	$ 1,901,077	**2,009,543**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55,421**	**65,482**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32)	595
其他綜合損益	(9,064)	(1,976)
綜合損益總額	**$ (17,096)**	**(1,381)**

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159,000	3,350,896	8,066,423	120,413	12,587,107
增添	-	34,700	12,199	117,127	167,292	331,318
處分	-	-	(60,768)	(179,805)	-	(240,573)
重分類(註)	-	2,001	21,718	174,805	(41,922)	156,6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90,375**	**195,701**	**3,324,045**	**8,178,550**	**245,783**	**12,834,45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159,000	3,332,552	8,206,188	136,081	12,724,196
增添	-	-	9,397	87,359	90,138	186,894
處分	-	-	(5,855)	(403,929)	(1,345)	(411,129)
重分類(註)	-	-	14,802	176,805	(104,461)	87,1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90,375**	**159,000**	**3,350,896**	**8,066,423**	**120,413**	**12,587,107**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0,538	2,365,717	6,513,681	-	8,899,936
折舊	-	9,541	122,690	353,401	-	485,632
處分	-	-	(50,652)	(179,051)	-	(229,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0,079**	**2,437,755**	**6,688,031**	**-**	**9,155,865**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588	2,245,955	6,498,545	-	8,757,088
折舊	-	7,950	125,557	365,478	-	498,985
處分	-	-	(5,795)	(350,342)	-	(356,1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0,538**	**2,365,717**	**6,513,681**	**-**	**8,899,936**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90,375**	**165,622**	**886,290**	**1,490,519**	**245,783**	**3,678,589**
民國111年1月1日	**$ 890,375**	**146,412**	**1,086,597**	**1,707,643**	**136,081**	**3,967,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0,375**	**138,462**	**985,179**	**1,552,742**	**120,413**	**3,687,171**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0.28%及0.08%~0.18%之月利率計算資本化，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9,178千元及4,665千元。

6.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 60,968	59,23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4,210	19,077
暫付款	6,198	-
	$ 91,376	**78,309**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515	13,521	57,036
增　添	8,152	1,909	10,061
減　少	(8,580)	(1,513)	(10,0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087**	**13,917**	**57,0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387	12,878	56,265
增　添	128	2,139	2,267
減　少	-	(1,496)	(1,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515**	**13,521**	**57,036**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724	6,471	37,195
本期折舊	8,172	2,186	10,358
減　少	(8,580)	(1,513)	(10,0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316**	**7,144**	**37,460**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94	5,774	28,768
本期折舊	7,730	2,193	9,923
減少	-	(1,496)	(1,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724**	**6,471**	**37,19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2,771**	**6,773**	**19,544**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393**	**7,104**	**27,4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791**	**7,050**	**19,841**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登記相關費用	電腦軟體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145	58,275	2,267	289,687
本期增添	11,369	6,475	-	17,844
本期處分	(11,076)	-	-	(11,0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9,438**	**64,750**	**2,267**	**296,45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979	-	2,267	220,246
本期增添	11,166	58,275	-	69,4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9,145**	**58,275**	**2,267**	**289,687**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308	-	2,208	141,516
本期攤銷	29,930	12,950	50	42,9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9,238**	**12,950**	**2,258**	**184,44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579	-	2,102	109,681
本期攤銷	31,729	-	106	31,8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308**	**-**	**2,208**	**141,516**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0,200**	**51,800**	**9**	**112,009**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400**	**-**	**165**	**110,5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837**	**58,275**	**59**	**148,171**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及費用	**$ 42,930**	**31,835**

2.擔保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幣別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 550,000	3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531,219	793,902
合　　計		**$ 1,081,219**	**1,093,902**
尚未使用額度		**$ 3,024,894**	**2,551,923**
利率區間		**1.74%~6.86%**	**1.55%~6.40%**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1.98%	114.01~115.10	**$ 9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50,000**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2.00%	113.05~116.12	**$ 1,0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0**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情形。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0,516**	**8,800**
非流動	**$ 9,476**	**11,63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1**	**36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34**	**1,88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549**	**12,270**

1.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七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87,450	87,450
本期新增	34,000	-
本期減少	(39,750)	-
期末餘額	**$ 81,700**	**87,450**

本公司針對環境整治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9,068	797,3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0,795)	(722,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73**	**74,72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700,795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797,392	884,8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232	14,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7,830)	(37,8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70,726)	(63,81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719,068**	**797,39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2,672	670,063
計畫資產報酬	12,580	4,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662	52,6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278	54,0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48,397)	(58,17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0,795**	**722,67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532	8,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20	1,294
	$ 7,652	**10,036**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550	5,747
銷管費用	2,064	3,022
研究發展費用	1,038	1,267
	$ 7,652	**10,03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13,922)	(204,429)
本期認列	30,492	90,507
期末累積餘額	**$ (83,430)**	**(113,92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92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973)	13,325
未來薪資調薪率	12,920	(12,63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352)	15,816
未來薪資調薪率	15,342	(14,9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725千元及37,24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462	29,938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025)	4,407
	16,437	34,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80)	41,233
所得稅費用	**$ 12,257**	**75,57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98**	**18,10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98,123**	**450,01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624	90,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9	-
股利收入	(4,146)	(8,548)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025)	4,407
其他	2,505	(10,283)
所得稅費用	**$ 12,257**	**75,57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62	3,328	14,944	-	34,756	56,6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	(200)	(5,191)	295	(5,730)	(10,85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098)	-	-	(6,0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637**	**3,128**	**3,655**	**295**	**29,026**	**39,741**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39	2,274	42,966	-	58,581	107,4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	1,054	(9,921)	-	(23,825)	(32,66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8,101)	-	-	(18,1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62**	**3,328**	**14,944**	**-**	**34,756**	**56,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93,032)	(2,295)	-	(95,3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749	2,295	(13)	15,0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0,283)**	**-**	**(13)**	**(80,296)**
民國111年1月1日	$ (86,734)	-	(29)	(86,7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6,298)	(2,295)	29	(8,5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3,032)**	**(2,295)**	**-**	**(95,327)**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00	1,000
	$ 474,558	**474,5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10%。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5	**$ 191,713**	0.50	**273,87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5	**$ 82,163**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6,987)	147,391	70,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0,164)	(20,1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6,489	6,4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4)	(3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09)	-	(7,0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064)	-	(9,0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3,060)**	**133,322**	**40,2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0,318)	735,613	605,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87,611)	(587,6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9,632	9,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243)	(10,2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307	-	55,3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76)	-	(1,9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6,987)**	**147,391**	**70,404**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866**	**374,4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7,752**	**547,75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866**	**374,4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538	1,5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48,290**	**549,3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5,276	24,194
董事酬勞	2,110	9,678
	$ 7,386	**33,872**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醫藥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5,291	240,688	805,522	14,288	1,415,789
美　　洲	129,640	346,959	-	46,186	522,785
亞　　洲	1,887,022	776,360	440,027	51,643	3,155,052
歐　　洲	393,471	354,684	-	97,091	845,246
其　　他	81,819	76,744	-	11,165	169,728
	$ 2,847,243	**1,795,435**	**1,245,549**	**220,373**	**6,108,600**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2,847,243	1,795,435	1,245,549	-	5,888,227
其　他	-	-	-	220,373	220,373
	$ 2,847,243	**1,795,435**	**1,245,549**	**220,373**	**6,108,600**

	111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醫藥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79,384	291,076	846,167	9,841	1,526,468
美　　洲	189,550	441,494	-	60,679	691,723
亞　　洲	2,018,357	867,457	373,135	34,624	3,293,573
歐　　洲	451,386	487,184	-	104,888	1,043,458
其　　他	83,845	120,945	-	22,770	227,560
	$ 3,122,522	**2,208,156**	**1,219,302**	**232,802**	**6,782,782**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3,122,522	2,208,156	1,219,302	-	6,549,980
其　他	-	-	-	232,802	232,802
	$ 3,122,522	**2,208,156**	**1,219,302**	**232,802**	**6,782,782**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款項	$ 1,313,669	1,131,324	1,533,889
減：備抵損失	(31,321)	(29,621)	(33,529)
合　　計	**$ 1,282,348**	**1,101,703**	**1,500,360**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042**	**2,103**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20,731**	**42,74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9,882	60,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3	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7	(3,110)
補助收入	10,849	22,557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6,352	(32,851)
其他	34,605	44,361
	$ 73,448	**91,673**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59,369**	**44,585**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及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61,410千元及61,42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銷售集團之產品，故應收帳款集中於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81,219	1,086,531	1,086,531	-	-	-
應付票據	42,729	42,729	42,72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4,364	474,364	474,36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4,522	314,522	314,522	-	-	-
應付設備款	20,860	20,860	20,860	-	-	-
租賃負債	19,992	20,365	10,731	4,979	4,655	-
長期借款	900,000	931,131	17,340	409,751	504,040	-
	$ 2,853,686	**2,890,502**	**1,967,077**	**414,730**	**508,695**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3,902	1,103,065	1,103,065	-	-	-
應付票據	79,852	79,852	79,85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002	268,002	268,00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3,742	373,742	373,742	-	-	-
應付設備款	33,685	33,685	33,685	-	-	-
租賃負債	20,435	20,866	9,033	7,555	4,278	-
長期借款	1,000,000	1,030,655	-	727,071	303,584	-
	$ 2,869,618	**2,909,867**	**1,867,379**	**734,626**	**307,862**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206	30.71	1,173,306	28,952	30.71	889,116
日　　幣	69,190	0.22	15,222	88,357	0.23	20,322
人 民 幣	64,956	4.33	281,259	67,295	4.41	296,7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367	30.71	748,311	23,213	30.71	712,871
日　　幣	58,181	0.22	12,800	48,368	0.23	11,221
人 民 幣	8,506	4.33	36,831	3,796	4.41	16,73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5,375千元及3,7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19,882千元及60,598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15,850千元及16,75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8,458	301	8,660	-
下跌1%	$ (8,458)	(301)	(8,660)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30,067	30,067	-	-	30,067
小　　計	30,067	30,067	-	-	30,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93,519	693,519	-	-	693,51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2,349	-	-	152,349	152,349
小　　計	845,868	693,519	-	152,349	845,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58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2,3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505	-	-	-	-
小　　計	2,259,439	-	-	-	-
合　　計	$ 3,135,374	723,586	-	152,349	875,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81,21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7,0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4,522	-	-	-	-
租賃負債	19,992	-	-	-	-
應付設備款	20,860	-	-	-	-
合　　計	$ 2,853,686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51,373	651,373	-	-	651,37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14,659	-	-	214,659	214,659
小　　計	866,032	651,373	-	214,659	866,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6,6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7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87	-	-	-	-
小　　計	1,828,449	-	-	-	-
合　　計	**$ 2,694,481**	**651,373**	**-**	**214,659**	**866,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93,90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7,854	-	-	-	-
其他應付款	373,742	-	-	-	-
租賃負債	20,435	-	-	-	-
應付設備款	33,685	-	-	-	-
合　　計	**$ 2,869,61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4,6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31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349**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71,353
本期購買	25,3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98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659**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2,310)**	**117,986**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4.41及5.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均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7,911	10,735	(7,911)	(10,7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7,352	10,730	(7,352)	(10,73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61,410千元及61,42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374,894千元及2,801,92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3,064,437	3,170,3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586	666,659
淨負債	**$ 2,197,851**	**2,503,654**
資本總額	**$ 8,344,075**	**8,455,072**
負債資本比率	**26%**	**30%**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1,093,902	(12,683)	-	1,081,219
租賃負債	20,435	(10,504)	10,061	19,992
長期借款	1,000,000	(100,000)	-	9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14,337**	**(123,187)**	**10,061**	**2,001,211**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1,308,863	(214,961)	-	1,093,902
租賃負債	28,188	(10,020)	2,267	20,435
長期借款	1,000,000	-	-	1,0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37,051**	**(224,981)**	**2,267**	**2,114,3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LIGHT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台灣染料公會)	該公會之理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德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定川	該個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827,525**	**2,058,186**

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期間，美國永光、土耳其Elite及上海安立分別為Open Account 100天、100天及120天外，其餘關係人交易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銷貨條件均比照一般銷售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563	1,738
其他關係人	28,735	37,371
	$ 30,298	**39,10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其他

(1)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而連帶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美國永光	**$ 61,410**	**61,420**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股利分別為0千元及3,040千元。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29,987千元及3,946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2,487千元及2,379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美國永光	$ 96,692	106,220
	荷蘭永光	47,976	14,167
	土耳其Elite	62,493	32,929
	上海安立	118,273	91,893
	其他子公司	143,198	149,654
		468,632	394,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29,987	6,986
		$ 498,619	**401,849**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692	14,467
應付帳款	子公司	299	6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487	2,379
		$ 13,478	**16,910**

6.發放股利

本公司向關係人發放重大股利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永德投資	$ 17,150	21,500
陳定川	20,300	31,500
	$ 37,450	**53,000**

7.其他

(1)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定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均為4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租金收入已全數收取。

(2)捐　贈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台灣染料公會捐贈15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約分攤REACH登記相關費用予土耳其Elite計11,07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金額已全數收取。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097	25,275
退職後福利	583	492
	$ 25,680	**25,76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136**	**165,246**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9,70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永光三廠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災害損失金額為66,851千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其他應收款，且認列金額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因此認列保險理賠款金額為34,000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減項。民國一一二年度，經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確認，可獲得之理賠金額為34,196千元，差異196千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1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2年度 合計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11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1年度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2,774	364,861	917,635	570,301	387,790	958,091
勞健保費用	62,987	39,211	102,198	60,941	38,880	99,821
退休金費用	24,338	20,039	44,377	25,963	21,320	47,283
董事酬金	-	13,334	13,334	-	19,725	19,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820	16,682	48,502	29,472	13,795	43,267
折舊費用(註)	418,698	77,292	495,990	422,798	86,026	508,824
攤銷費用	3,329	39,601	42,930	106	31,729	31,835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折舊費用提列數為495,990千元及508,908千元，並扣除遞延利益為 0千元及8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340**	**1,30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37**	**8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90**	**74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88)%**	**(3.39)%**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薪資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

經理人及員工：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敘薪標準，考量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核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薪資水準以滿足員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及兼顧激勵與成就感為原則。其中，經理人之薪酬均經薪酬委員會討論提報董事會決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834,407	64,850	61,410	-	-	0.74%	2,086,018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1	30,067	-	30,067	
宏輝投資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399	6,836	-	6,836	
					36,903		36,903	
本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	30,000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	-	30,000	
					60,000		60,000	
本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45,247	9%	460,800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	5,500	92,217	5%	158,675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74,044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724	103,120	11%	152,349	
宏輝投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745	-	2,400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0	7,800	1%	8,411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414	11,400	1%	13,724	
全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74,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3,118		-	
	合計				944,447		944,44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荷蘭永光	子公司	（銷貨）	364,971	4.64%	OA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7,976	2.96%	
"	美國永光	"	"	335,892	4.27%	OA100天	"	"	96,692	5.97%	
"	土耳其Elite	"	"	278,403	3.54%	OA100天	"	"	62,493	3.86%	
"	上海安立	"	"	207,957	2.65%	OA120天	"	"	118,273	7.30%	
"	上海德樺	"	"	177,899	2.26%	OA90天	"	"	61,640	3.80%	
"	蘇州永光	"	"	152,235	1.94%	OA90天	"	"	34,371	2.12%	
"	上海明德	"	"	145,659	1.85%	OA90天	"	"	34,513	2.13%	
全通	美國永光	聯屬公司	"	118,504	1.12%	OA90天	"	"	25,372	1.57%	
"	蘇州永光	"	"	114,705	0.95%	OA90天	"	"	28,029	1.7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截至113.03.14止)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上海安立	子公司	118,273	1.98	-	-	24,364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49,181	43	43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38,784	(656)	(656)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94,290	794,290	24,800	100.00%	886,071	(56,818)	(56,818)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54,202	(6,660)	(6,660)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651,120	20,193	15,925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100,665	692	346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0,430	(569)	(114)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4,856	16.78%	34,991	(52,258)	(7,918)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31,611	92	92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65,978)		-	
				1,390,435	1,390,435			1,901,077		(55,760)	
新加坡永光	越南永光	越南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2,140	12,140	-	100.00%	7,678	(4,059)	(4,05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已收匯投資收益	
		美金/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匯出	收回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1,700 (註7)	52,199	(註6)	700	21,494			700	21,494	2,206	100.00%	2,206	156,150	2,961	90,918
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700 (註6)	21,494	(註6)	200	6,141			200	6,141	3,136	100.00%	3,136	97,806	1,523	46,764
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1,250 (註6)	38,381	(註6)	1,100	33,776			1,100	33,776	(687)	100.00%	(687)	144,749	950	29,170
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美金	23,650 (註4)	726,173	(註1)	18,600	571,113			18,600	571,113	(56,439)	100.00%	(56,439)	779,265	-	-
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人民幣	20,000 (註4)	86,540	(註1)	650	19,958			650	19,958	(10,149)	29.80%	(3,024)	11,705	-	-
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人民幣	1,000 (註5)	4,327	(註5)	-	-			-	-	9,257	56.25%	5,208	8,924	-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美金	6,600 (註4)	202,653	(註1)	2,490	76,455			2,490	76,455	16,625	40.00%	6,650	73,463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0.705、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1：4.327。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蘇州永光USD5,050千元、蘇州安泰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
另蘇州安泰因營業所需於將原註冊資本額美金1,200千元變更為人民幣8,445千元後，另增加實收資本額至20,00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另因股權架構移轉，上海安立改由新加坡永光直接再投資。

註6：係蘇州永光公司以發行股份投資者分別為：上海明德公司USD1,700千元、廣州明廣公司USD700千元及上海德樺公司USD1,250千元、。

註7：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1,043 (USD25,437)	717,023 (USD 23,352)	5,193,5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美金(2,085)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631千元及累積盈虧匯回美金(5,716)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 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4%
陳 定 川	53,000,000	9.67%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FSC
www.fsc.org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7854

PRINTED WITH
SOY INK™